審核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　核准文號：臺教授國字第 1070022512 號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 目 次 —

壹、學校背景 1

貳、本校綜合高中教育理念與目標 2

一、教育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3

參、畢業要求 7

一、總學分數 7
二、必選修學分數 7
三、必須參加活動 8
四、德行要求 8
五、成績評量方式 8

肆、課程概述 9

一、課程設計原則 9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9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20

伍、選課輔導 31

一、輔導項目 31
二、輔導人員 32
三、輔導時間 32
四、查詢資源 32
五、選課須知 32

陸、問與答 35

一、綜合高中 35
二、學年學分制 38
三、參考資料 40

附錄一：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41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1
（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新訂定） 46
（三）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49

（四）學生證照抵免學分辦法.....51

附錄二：選擇學程相關規定.....53

(一)羅東高商綜合高中學生學程選擇適性輔導辦法.....53
（二）綜合高中學生轉學程實施要點.....55
（三）綜合高中學生職業試探課程調整實施要點.....56
（四）選擇學程自評表：.....57
（五）選擇學程分析評估表.....59

附錄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60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61
（二）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作業注意事項 63
（三）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注意事項 68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73
（五）大學指定科目考試.....75

附錄四：「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78

（一）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79
（二）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主要招生管道介紹 79
（三）107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91
（四）國立羅東高商 107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94

附錄五：證照考試介紹.....98

（一）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101
（二）TQC【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103

附錄六：.....104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管理辦法.....104
國立羅東高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105

壹、學校背景

本校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因應變遷時代的趨勢，加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尊重學生適性發展，增加學生課程學習彈性，根據「綜合高中」精神，設計學術導向課程、專門導向課程，學生在輔導之下，自由選修；延遲分化時間，增大性向試探的機會，使學生畢業之後的進路，不侷限於四技二專或就業，也可選擇大學，使就讀本校的青年，能配合其興趣、性向與潛能，得到適當發展的機會，以達成本校辦學目標。

除了學業的鑽研外，為了充實學生的生活內涵、培養學生的特殊專長，本校成立三十六個一般社團、六個校隊社團，並於每年辦理社團成果展；為了提昇校內讀書風氣，並成立班級讀書會，鼓勵學生閱讀，吸收知識。

在校長的辛勤經營及全體教職員工克盡職責下，學校已建立優良校譽與學風，今後為適應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讓進入本校的學生有更好、更有利的進路選擇，本校實施的綜合高中當能繼續發揚學校原有的特色，並發揚光大。

貳、本校綜合高中教育理念與目標

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辦理綜合高中，規劃的教育理念、學程教育目標及內容如下：

一、教育理念

（一）發揚本校既有特色

本校商科教學基礎深厚、成效卓著，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即切合本校原有基礎，而設立資訊應用學程、餐飲服務學程、國際貿易學程、應用英語學程，與相關企業合作培育實務人才。爲因應產業需求與十二年國教，於 103 學年度刪除應用英語學程，新增多媒體設計學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選擇。

（二）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為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的目標並兼顧學生在各取向中基本能力的養成，本校預定開設學程之課程安排，重視課程的彈性組合，使在有限排課空間中兼顧多元取向的目標；此外重視課程的統整，使選擇升四技、二專的學生具有基本學能，選擇推薦甄選的學生具有專業知能，選擇就業的學生能有一技之長。

（三）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提供試探的課程，以利性向延遲分化之學生，啟發其潛能，本校規劃於第一學年開設基本學科、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課程；第二學年輔導學生依其興趣、性向選修課程；第三學年依學生生涯規劃，設計學術導向及職業專精技能之課程。

（四）注重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發猛進，本校預定開設學程的課程安排，著重於具有基礎性、實用性、可拓展性的課程，以利於學生畢業後，依其就業或升學的實際需求，能進一步再加深、加廣地去學習。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及學生進路分學術導向及專門導向二方面設計。各導向課程之教育目標及學習內容如下：

（一）學術導向課程

甲、學術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2）提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觀察、認識及愛護。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2. 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自然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1）一般學科課程：本國語文、外國語文及數學領域。

（2）專門學科課程：自然領域為主，如：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相關科目。

3. 未來進路：

（1）升學：參加學測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科大之理、工、醫、農等第二、三、四類組相關科系；或參加統測之衛生與護理類、工程與管理類、農業群等由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其他亦可參加軍校及警察大學警專考試。

（2）就業：參加普考或各項公司行號所需之就業考，以從事相關基本工作。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以升大學及四技二專理工、農醫相關科系為目標。

乙、學術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

（1）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2）充實人文素養，提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3）培養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4）培養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能力，以適應多元化之社會價值觀。
（5）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

2. 學習內容：

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社會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1）一般學科課程：本國語文、外國語文及數學領域。
（2）專門學科課程：社會領域為主，如：歷史、公民、地理等相關科目。

3. 未來進路：

（1）升學：參加學測以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科大之文、法、商等第一類組相關科系；或參加統測之外語群英文類、表演藝術類等由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其他亦可參加軍校及警察大學警專考試。
（2）就業：參加普考或各項公司行號所需之就業考，以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

（二）專門導向課程

甲、資訊應用學程

1. 教育目標：

（1）傳授資訊應用基本知識及技能，並增強學生之人文涵養。
（2）強化學生專業技能能力，朝精緻化、實用化教育目標邁進。
（3）積極整合社區資訊資源，加強與企業界專業技能合作，提升專業教學成效及學生實用技能。

2. 學習內容：

（1）傳授有關資料處理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課程。
（2）培養資料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能力之課程。
（3）學習多媒體動畫、影音處理、App 程式設計之課程。

3. 未來進路：

（1）升學方面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保送甄試等管道升讀各相關科系。
（2）就業方面可於一般公司及資訊相關行業，從事電腦文書、網頁製作、多媒體動畫製作、數位影像剪輯等工作。

乙、國際貿易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傳授有關國際貿易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並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

(2) 使學生具有擔任進出口貿易之報關、匯兌與物流、保險等行業基本技能。

(3) 針對地區產業所需貿易基層專業人員的需求，培養人才。

2. 學習內容：

(1) 培養商業類科基本概念及吸收新知。

(2) 學習國際貿易專業知識及技能，了解並能配合法規、國際慣例，並使用正確貿易工具，使實務與理論相配合。

(3) 提昇外語及電腦操作能力。

3. 未來進路：

(1) 升學方面：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技優入學等管道升讀各相關科系。

(2) 就業方面：可擔任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工作；參加政府舉辦之有關考試，如金融人員、海關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之普考及特種考試。

丙、多媒體設計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傳授有關多媒體設計之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術，培養多媒體應用、數位設計與視覺傳達等相關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2) 培養學生專業製作知能、誠信勤奮之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

(3) 提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

2. 學習內容：

(1) 傳授設計學理、基本美感、設計表現、數位科技創造之基本知識和實用課程。

(2) 培養鑑賞、數位設計、多媒體整合應用、數位設計實務與美感兼具之能力。

3. 未來進路：

(1) 升學方面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保送甄試等管道升讀各相關科系。

(2) 就業方面可於媒體製作設計（廣告公司、設計公司…等）、教育機構、資訊及傳播公司、個人工作室，從事電腦多媒體製作、幼教軟體製作、

平面海報設計、文化出版設計、數位影像剪輯、動態網頁設計、動畫製作等。

丁、餐飲服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1）因應二十一世紀觀光休閒產業之蓬勃發展，及配合宜蘭縣觀光旅遊市場品質提升，以教育觀光相關產業基層人才。

（2）以實務與理論並重為目標，透過理論之教學與相關工讀場所專業涵養。

（3）培養學生務實專業能力、積極敬業態度與樂觀之進取觀念。

2. 學習內容：

（1）培養學生基本旅遊專業知識，了解各地民俗風情，拓展視野，豐富學習內容。

（2）兼顧餐飲相關實務教學，培養餐飲認知，提升專業能力。

（3）加強活潑生動之外語教學方式，培養學生基本外語能力。

3. 未來進路：

（1）升學大學日間部、進修部。

（2）升學四技二專院校多元入學。

（3）升學空中大學相關類系、空中專校。

（4）擔任餐飲服務業基層人員。

（5）參加公務人員餐飲相關類科普通考試。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取得 160 學分（含全民國防教育、體育）以上，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須及格，即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包含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其中，一般課程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九大領域；專精學程分為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學生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54學分，校訂必修2學分以及校訂選修104學分以上，合計修習共192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見下表)。

各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類別	科目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		總計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本國語文	8		18	26
	外國語文	8		18	26
	數學	8		18	26
	社會	6			6
	自然	6			6
	藝術	4			4
	生活	6	2	2	10
	健康與體育	6		8	14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　計	54	2	64	120
專業科目				72	72
總計		54	2	136	192
畢業最低學分數		160			

三、必須參加活動

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下：

(一)彈性學習：各班每週二節，依年級開設跨領域多元選修級學科充實、增廣、補救等課程。

(二)團體活動：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以及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等各項社團。

四、德行要求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五、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見附錄 1-1)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見附錄 1-2)辦理。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實施學年學分制，以 16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或每週 1 小時上課 18 週）為綜合高中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九大類。專門學程另有專精課程的設計。課程訂定的主體分為部定與校訂，依選課計畫分為必修與選修。

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分述如後：

(一)一般課程

1.領域一：本國語文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一、本國語文	國文Ⅰ	4			國文Ⅲ	3	
	國文Ⅱ	4			國文Ⅳ	3	
					國文Ⅴ	4	
					國文Ⅵ	4	
					古今小說Ⅰ	1	
					古今小說Ⅱ	1	
					古今小說Ⅲ	1	
					古今小說Ⅳ	1	
					詩詞曲賞析Ⅰ	1	
					詩詞曲賞析Ⅱ	1	

				詩詞曲賞析Ⅲ	1	
				詩詞曲賞析Ⅳ	1	
				語文表達Ⅰ	2	
				語文表達Ⅱ	2	
				語文表達Ⅲ	2	
				語文表達Ⅳ	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Ⅰ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Ⅱ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Ⅲ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Ⅳ	1	
	小計	8	小計	0	小計	34

2.領域二：外國語文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二、外國語文	英文Ⅰ	4			英文Ⅲ	3	
	英文Ⅱ	4			英文Ⅳ	3	
					英文Ⅴ	4	
					英文Ⅵ	4	
					聽講訓練Ⅰ	1	
					聽講訓練Ⅱ	1	
					聽講訓練Ⅲ	1	
					聽講訓練Ⅳ	1	
					聽講訓練Ⅴ	1	
					聽講訓練Ⅵ	1	
					短文選讀Ⅰ	1	
					短文選讀Ⅱ	1	
					短文選讀Ⅲ	1	
					短文選讀Ⅳ	1	
					英文閱讀與寫作Ⅰ	2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	2	
	小計	8	小計	0	小計	28	

3.領域三：數學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數學Ⅰ	4			數學Ⅲ	3	
	數學Ⅱ	4			數學Ⅳ	3	

三、數學				數學Ⅴ	4	
				數學Ⅵ	4	
				數學習作導引Ⅰ	1	
				數學習作導引Ⅱ	1	
				數學習作導引Ⅲ	1	
				數學習作導引Ⅳ	1	
				數學習作導引Ⅴ	1	
				數學習作導引Ⅵ	1	
				數學演習Ⅰ	2	
				數學演習Ⅱ	2	
				數學演習Ⅲ	2	
				數學演習Ⅳ	2	
	小計	8	小計	0	小計	28

4.領域四：自然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四、自然	基礎物理	2			物理Ⅰ	4	
	基礎化學	2			物理Ⅱ	4	
	基礎生物Ⅰ	2			物理Ⅲ	4	
					物理Ⅳ	4	
					物理實驗Ⅰ	1	
					物理實驗Ⅱ	1	
					物理實驗Ⅲ	1	
					物理實驗Ⅳ	1	
					化學Ⅰ	4	
					化學Ⅱ	4	
					化學Ⅲ	4	
					化學Ⅳ	4	
					化學實驗Ⅰ	1	
					化學實驗Ⅱ	1	
					化學實驗Ⅲ	1	
					化學實驗Ⅳ	1	
					基礎生物Ⅱ	2	
					基礎生物Ⅲ	2	
					生物實驗Ⅰ	2	
					生物實驗Ⅱ	2	
					基礎地球科學Ⅰ	1	
					基礎地球科學Ⅱ	1	
					基礎地球科學Ⅲ	1	
					選修生物Ⅰ	3	

			選修生物Ⅱ 3	
			環境科學概論Ⅰ 2	
			環境科學概論Ⅱ 2	
			進階物理Ⅰ 1	
			進階物理Ⅱ 1	
			進階物理Ⅲ 1	
			進階物理Ⅳ 1	
			進階化學Ⅰ 1	
			進階化學Ⅱ 1	
			進階化學Ⅲ 1	
			進階化學Ⅳ 1	
			進階生物Ⅰ 1	
			進階生物Ⅱ 1	
			進階生物Ⅲ 1	
			進階生物Ⅳ 1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Ⅰ 2	◎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Ⅱ 2	◎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77	

5.領域五：社會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五、社會	歷史 2		公民與社會Ⅱ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Ⅲ 2	
	公民與社會Ⅰ 2		世界歷史Ⅰ 2	
			世界歷史Ⅱ 2	
			本國歷史Ⅰ 2	
			本國歷史Ⅱ 2	
			人文歷史Ⅰ 1	
			人文歷史Ⅱ 1	
			人文歷史Ⅲ 1	
			人文歷史Ⅳ 1	
			區域地理Ⅰ 2	
			區域地理Ⅱ 2	
			經濟地理Ⅰ 2	
			經濟地理Ⅱ 2	
			人文地理Ⅰ 1	
			人文地理Ⅱ 1	
			現代社會Ⅰ 1	

			現代社會Ⅱ 1	
			現代社會Ⅲ 1	
			現代社會Ⅳ 1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Ⅰ 1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Ⅱ 1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Ⅲ 1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Ⅳ 1	
			歷史專題Ⅰ 4	
			歷史專題Ⅱ 4	
			文化地理Ⅰ 1	
			文化地理Ⅱ 1	
			應用地理Ⅰ 4	
			應用地理Ⅱ 4	
			公民與社會專題Ⅰ 3	
			公民與社會專題Ⅱ 3	
			法律與生活Ⅰ 1	
			法律與生活Ⅱ 1	
			地方實察探究Ⅰ 2	◎
			地方實察探究Ⅱ 2	◎
			小論文寫作Ⅰ 1	
			小論文寫作Ⅱ 1	
			影視史學 2	
			旅遊地理 2	
			社會議題 2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72	

6.領域六：藝術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六、藝術	音樂Ⅰ 1		書法Ⅰ 2	
	音樂Ⅱ 1		書法Ⅱ 2	
	藝術生活Ⅰ 1		器樂Ⅰ 2	
	藝術生活Ⅱ 1		器樂Ⅱ 2	
			器樂Ⅲ 2	
			器樂Ⅳ 2	
			素描Ⅰ 2	
			素描Ⅱ 2	
			國畫Ⅰ 2	
			國畫Ⅱ 2	

	小計	4	小計	0	小計	20

7.領域七：生活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七、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基礎職業試探	1	讀書指導Ⅰ	1	
	生涯規劃Ⅰ	1	深度職業試探	1	讀書指導Ⅱ	1	
	生涯規劃Ⅱ	1			讀書指導Ⅲ	1	
	生活科技	2			讀書指導Ⅳ	1	
					讀書指導Ⅴ	1	
					讀書指導Ⅵ	1	
					食物與營養Ⅰ	2	
					食物與營養Ⅱ	2	
					攝影Ⅰ	2	
					攝影Ⅱ	2	
					電影與人生Ⅰ	2	
					電影與人生Ⅱ	2	
					學習檔案製作Ⅰ	2	
					學習檔案製作Ⅱ	2	
	小計	6	小計	2	小計	22	

8.領域八：健康與體育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Ⅰ	2			體育Ⅲ	2	
	體育Ⅱ	2			體育Ⅳ	2	
	健康與護理Ⅰ	1			體育Ⅴ	2	
	健康與護理Ⅱ	1			體育Ⅵ	2	
					健康與護理Ⅲ	1	
					健康與護理Ⅳ	1	
					健康自我管理Ⅰ	1	
					健康自我管理Ⅱ	1	
					情緒自我管理Ⅰ	1	
					情緒自我管理Ⅱ	1	
					運動保健Ⅰ	2	
					運動保健Ⅱ	2	
					體能訓練Ⅰ	1	
					體能訓練Ⅱ	1	

			體適能Ⅰ 1	
			體適能Ⅱ 1	
			籃球Ⅰ 2	
			籃球Ⅱ 2	
			羽球Ⅰ 2	
			羽球Ⅱ 2	
	小計 6	小計 0	小計 30	

9.領域九：全民國防教育

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科目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Ⅰ 1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小計 2	小計 0	小計 0	

（二）專精課程

1.學程名稱：資訊應用學程

學程名稱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資訊應用學程	經濟學Ⅰ	4	＊		經濟學進階Ⅰ	3		
	經濟學Ⅱ	4	＊		經濟學進階Ⅱ	3		
	商業概論Ⅰ	2	＊		商業應用Ⅰ	2		
	商業概論Ⅱ	2			商業應用Ⅱ	2		
	會計學Ⅰ	2	＊		會計學Ⅲ	2		
	會計學Ⅱ	2			會計學Ⅳ	2		
	會計軟體應用Ⅰ	2	＊		會計演習Ⅰ	2		
	會計軟體應用Ⅱ	2			會計演習Ⅱ	2		
	數位科技應用Ⅰ	2	＊		數位科技原理Ⅰ	3	＊	
	數位科技應用Ⅱ	2	＊		數位科技原理Ⅱ	3		
	商業文書軟體Ⅰ	1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Ⅰ	3		
	商業文書軟體Ⅱ	1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Ⅱ	3		
	網頁設計Ⅰ	2			電腦動畫	2		▲
	網頁設計Ⅱ	2			數位影音處理Ⅰ	2		
	程式語言與設計Ⅰ	2	＊		數位影音處理Ⅱ	2		
	程式語言與設計Ⅱ	2			資料庫應用Ⅰ	2	＊	◎
	電腦繪圖	3		▲	資料庫應用Ⅱ	2		◎
	影音剪輯	3		▲	專題實作Ⅱ	2		
	APP 設計	3		▲	商業簡報	2		▲
	數位媒體入門	3		▲	3D 設計	2		▲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	1			專題製作Ⅰ	2		
	多媒體 APP 設計ⅠⅡ	4		★	專題製作Ⅱ	2		
	3D 創客實作ⅠⅡ	4		★				
	電繪貼圖製作ⅠⅡ	4		★				
	微型創業ⅠⅡ	4		★				
					小計	50	5	
	小計	55	21					

＊　表示核心課程

▲　表示同科跨班選修

◎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2.學程名稱：餐飲服務學程

學程名稱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餐飲服務學程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Ⅰ	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Ⅲ	2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Ⅱ	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Ⅳ	2		
	餐旅概論Ⅰ	2	＊		餐飲服務技術Ⅲ	2		
	餐旅概論Ⅱ	2	＊		餐飲服務技術Ⅳ	2		
	餐飲服務技術Ⅰ	3	＊		飲料實務Ⅲ	2		
	餐飲服務技術Ⅱ	3	＊		飲料實務Ⅳ	2		
	飲料實務Ⅰ	3	＊		專題製作	2		
	飲料實務Ⅱ	3	＊		菜單設計	2		
	採購學概論Ⅰ	1			中式點心Ⅰ	3		
	採購學概論Ⅱ	1			中式點心Ⅱ	3		
	烘焙實務Ⅰ	3	＊		西式點心Ⅰ	3		
	烘焙實務Ⅱ	3	＊		西式點心Ⅱ	3		
	中餐烹調實習Ⅰ	3			餐飲管理Ⅰ	1		
	中餐烹調實習Ⅱ	3			餐飲管理Ⅱ	1		
	餐飲銷售技巧Ⅰ	2			旅遊實務Ⅰ	2	＊	
	餐飲銷售技巧Ⅱ	2			旅遊實務Ⅱ	2		
	觀光餐旅業導論Ⅰ	2			旅館管理Ⅰ	2		
	觀光餐旅業導論Ⅱ	2			旅館管理Ⅱ	2		
	餐飲安全與衛生Ⅰ	1			旅館客務實務Ⅰ	2		
	餐飲安全與衛生Ⅱ	1			旅館客務實務Ⅱ	2		
	民宿實務ⅠⅡ	4		★	旅館實務Ⅰ	2		
	廚藝概論ⅠⅡ	4		★	旅館實務Ⅱ	2		
					食物學概論Ⅰ	2		
					食物學概論Ⅱ	2		
					無國界料理Ⅰ	3		
					無國界料理Ⅱ	3		
					西餐烹調實習Ⅰ	3		
					西餐烹調實習Ⅱ	3		
					烘培實務進階Ⅰ	3		◎
					烘培實務進階Ⅱ	3		◎
	小計	48	26		小計	68	2	

＊　表示核心課程

▲　表示同科跨班選修

◎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3.學程名稱：國際貿易學程

學程名稱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國際貿易學程	商業概論Ⅰ	2	＊		會計學Ⅲ	2		
	商業概論Ⅱ	2			會計學Ⅳ	2		
	經濟學Ⅰ	4	＊		會計演習Ⅰ	2		
	經濟學Ⅱ	4	＊		會計演習Ⅱ	2		
	會計學Ⅰ	2	＊		數位科技原理Ⅰ	3	＊	
	會計學Ⅱ	2	＊		數位科技原理Ⅱ	3		
	會計軟體應用Ⅰ	2	＊		商業應用Ⅰ	2		
	會計軟體應用Ⅱ	2			商業應用Ⅱ	2		
	國際貿易實務Ⅰ	2	＊		經濟學進階Ⅰ	3		
	國際貿易實務Ⅱ	2	＊		經濟學進階Ⅱ	3		
	數位科技應用Ⅰ	2	＊		國際匯兌	2		
	數位科技應用Ⅱ	2			國際貿易實務Ⅰ	2		
	商業文書軟體Ⅰ	1	＊		國際貿易實務Ⅱ	2		
	商業文書軟體Ⅱ	1			專題實作Ⅰ	2		
	行銷學概論Ⅰ	2			專題實作Ⅱ	2		
	行銷學概論Ⅱ	2			投資理財概要Ⅰ	2		
	貿易表單製作Ⅰ	1	＊		投資理財概要Ⅱ	2		
	貿易表單製作Ⅱ	1	＊		商業經營實務Ⅰ	2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Ⅰ	1			商業經營實務Ⅱ	2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Ⅱ	1		▲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	2		
	國際行銷Ⅰ	2			電子商務	2		
	國際行銷Ⅱ	2			商業英文實務Ⅰ	2		
	商業簡報	2			商業英文實務Ⅱ	2		
	經貿雜誌導讀Ⅰ	1			資料庫應用Ⅰ	2		
	經貿雜誌導讀Ⅱ	1			資料庫應用Ⅱ	2		
	市場調查	2			電子商務Ⅰ	1		
	國際禮儀入門ⅠⅡ	4		★	電子商務Ⅱ	1		
	跨境電子商務ⅠⅡ	4		★				
	廣告行銷與企劃ⅠⅡ	4		★				
	看影片學財經知識ⅠⅡ	4		★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	2		★				
	門市清潔實務	2		★				
	小計	68	25		小計	42	3	

＊　表示核心課程

▲　表示同科跨班選修

◎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4.學程名稱：多媒體設計學程

學名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核心	多元選修
多媒體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實習Ⅰ	3	＊		色彩原理進階Ⅰ	2		
	繪畫基礎實習Ⅱ	3	＊		色彩原理進階Ⅱ	2		
	基本設計實習Ⅰ	3	＊		圖文編排實習	2		
	基本設計實習Ⅱ	3	＊		商業簡報	2		
	基礎圖學實習Ⅰ	3	＊		表現技法實習Ⅰ	3		
	基礎圖學實習Ⅱ	3	＊		表現技法實習Ⅱ	3		
	設計概論	2	＊		設計圖法基礎Ⅰ	3		▲
	設計與生活美學	2	＊		設計圖法基礎Ⅱ	3		▲
	色彩原理	2	＊		動畫製作實習Ⅰ	2		
	色彩應用	2			動畫製作實習Ⅱ	2		
	造形原理	2	＊		故事創意設計Ⅰ	2		
	文字造形	2			故事創意設計Ⅱ	2		
	數位設計基礎	3	＊		影音剪輯實習	2		
	創意潛能開發	3			數位多媒體設計Ⅰ	2		
	設計繪畫Ⅰ	2			數位多媒體設計Ⅱ	2		
	設計繪畫Ⅱ	2			廣告行銷與企劃Ⅰ	2		
	動畫設計Ⅰ	3			廣告行銷與企劃Ⅱ	2		
	動畫設計Ⅱ	3			設計史Ⅰ	2		
	漫畫	2			設計史Ⅱ	2		
	插畫	2			專題製作Ⅰ	2		
	動畫腳本設計與分鏡	2			專題製作Ⅱ	2		
	數位音樂與音效	2			作品集製作實習Ⅰ	2		
	漫畫與插畫入門ⅠⅡ	4		★	作品集製作實習Ⅱ	2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ⅠⅡ	4		★	3D 動畫Ⅰ	2		
	創意潛能開發入門ⅠⅡ	4			3D 動畫Ⅱ	2		
					網頁設計實習Ⅰ	2		
					網頁設計實習Ⅱ	2		
					基礎攝影	2		
					數位商業攝影	2		
					電腦向量繪圖	2		
					影音製作實習	2		
					數位影像處理	2		
	小計	66	29		小計	68	0	

＊　表示核心課程
▲　表示同科跨班選修
◎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一）一般科目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1.領域：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Ⅰ (4) →	□國文Ⅱ (4) →	國文Ⅲ (3) →	國文Ⅳ (3) →	國文Ⅴ (4) →	國文Ⅵ (4)
	古今小說Ⅰ(1) →	古今小說Ⅱ(1) →	古今小說Ⅲ (1) →	古今小說Ⅳ (1)		
			詩詞曲賞析Ⅰ(1) →	詩詞曲賞析Ⅱ(1) →	詩詞曲賞析Ⅲ(1) →	詩詞曲賞析Ⅳ(1)
			語文表達Ⅰ (2) →	語文表達Ⅱ (2) →	語文表達Ⅲ (2) →	語文表達Ⅳ (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Ⅰ(1) →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Ⅱ(1) →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Ⅲ (1) →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Ⅳ (1)		

2. 領域：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Ⅰ (4) →	□英文Ⅱ (4) →	英文Ⅲ (3) →	英文Ⅳ (3) →	英文Ⅴ (4) →	英文Ⅵ (4)
	聽講訓練Ⅰ(1) →	聽講訓練Ⅱ(1) →	聽講訓練Ⅲ (1) →	聽講訓練Ⅳ (1) →	聽講訓練Ⅴ (1) →	聽講訓練Ⅵ (1)
			短文選讀Ⅰ (1) →	短文選讀Ⅱ (1) →	短文選讀Ⅲ (1) →	短文選讀Ⅳ (1)
					英文閱讀與寫作Ⅰ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Ⅱ (2)

3. 領域：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Ⅰ (4) →	□數學Ⅱ (4) →	數學Ⅲ (3) →	數學Ⅳ (3) -	數學Ⅴ (4) →	數學Ⅵ (4)
	數學習作導引Ⅰ(1) →	數學習作導引Ⅱ(1) →	數學習作導引Ⅲ(1) →	數學習作導引Ⅳ(1) -	數學習作導引Ⅴ(1) →	數學習作導引Ⅵ(1)
			數學演習Ⅰ (2) →	數學演習Ⅱ (2) -	數學演習Ⅲ (2) →	數學演習Ⅳ (2)

4. 領域：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2）					
		基礎化學（2）				
	基礎生物Ⅰ（2）					
			物理Ⅰ(4) →	物理Ⅱ(4) →	物理Ⅲ(4) →	物理Ⅳ(4)
			物理實驗Ⅰ(1) →	物理實驗Ⅱ(1) →	物理實驗Ⅲ(1) →	物理實驗Ⅳ(1)
			進階物理Ⅰ(1) →	進階物理Ⅱ(1) →	進階物理Ⅲ(1) →	進階物理Ⅳ(1)
			化學Ⅰ(4) →	化學Ⅱ(4) →	化學Ⅲ(4) →	化學Ⅳ(4)
			化學實驗Ⅰ(1) →	化學實驗Ⅱ(1) →	化學實驗Ⅲ(1) →	化學實驗Ⅳ(1)
			進階化學Ⅰ(1) →	進階化學Ⅱ(1) →	進階化學Ⅲ(1) →	進階化學Ⅳ(1)
			基礎生物Ⅱ(2) →	基礎生物Ⅲ(2)		
			生物實驗Ⅰ(2) →	生物實驗Ⅱ(2)		
			進階生物Ⅰ(1) →	進階生物Ⅱ(1) →	進階生物Ⅲ(1) →	進階生物Ⅳ(1)
					選修生物Ⅰ(3) →	選修生物Ⅱ(3)
			基礎地球科學Ⅰ(1) →	基礎地球科學Ⅱ(1) →	基礎地球科學Ⅲ(1)	
					環境科學概論Ⅰ(2) →	環境科學概論Ⅱ(2)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Ⅰ◎(2) →	生活中的科學與實驗Ⅱ◎(2)		

5. 領域：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2）					
		地理（2）				
		公民與社會Ⅰ(2) →	公民與社會Ⅱ(2) →	公民與社會Ⅲ(2)		
			世界歷史Ⅰ(2) →	世界歷史Ⅱ(2)		
			本國歷史Ⅰ(2) →	本國歷史Ⅱ(2)		

				歷史專題Ⅰ（4）	→	歷史專題Ⅱ（4）
人文歷史Ⅰ（1）	→	人文歷史Ⅱ（1）	→	人文歷史Ⅲ（1）	→	人文歷史Ⅳ（1）
區域地理Ⅰ（2）	→	區域地理Ⅱ（2）				
經濟地理Ⅰ（2）	→	經濟地理Ⅱ（2）				
人文地理Ⅰ（1）	→	人文地理Ⅱ（1）				
				應用地理Ⅰ（4）	→	應用地理Ⅱ（4）
				文化地理Ⅰ（1）	→	文化地理Ⅱ（1）
				公民與社會專題Ⅰ（3）	→	公民與社會專題Ⅱ（3）
				法律與生活Ⅰ（1）	→	法律與生活Ⅱ（1）
現代社會Ⅰ（1）	→	現代社會Ⅱ（1）	→	現代社會Ⅲ（1）	→	現代社會Ⅳ（1）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Ⅰ(1)	→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Ⅱ(1)	→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Ⅲ(1)	→	社會科學名著選讀Ⅳ(1)
小論文寫作Ⅰ(1)	→	小論文寫作Ⅱ(1)				
						影視史學（2）
						旅遊地理（2）
						社會議題（2）
地方實察探究Ⅰ◎(2)	→	地方實察探究Ⅰ◎(2)				

6. 領域：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Ⅰ（1）	音樂Ⅱ（1）				
	藝術生活Ⅰ（1）	藝術生活Ⅱ（1）				
			器樂Ⅰ（2） →	器樂Ⅱ（2） →	器樂Ⅲ（2） →	器樂Ⅳ（2）
			書法Ⅰ（2） →	書法Ⅱ（2）		
			素描Ⅰ（2） →	素描Ⅱ（2）		
					國畫Ⅰ（2） →	國畫Ⅱ（2）

7. 領域：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計算機概論（2）					
		生活科技（2）				
	生涯規劃Ⅰ（1） →	生涯規劃Ⅱ（1）				
	職業試探Ⅰ（1） →	職業試探Ⅱ（1）				
	讀書指導Ⅰ（1） →	讀書指導Ⅱ（1）	讀書指導Ⅲ（1） →	讀書指導Ⅳ（1）	讀書指導Ⅴ（1） →	讀書指導Ⅵ（1）
			食物與營養Ⅰ（2） →	食物與營養Ⅱ（2）		
					攝影Ⅰ（2） →	攝影Ⅱ（2）
					電影與人生Ⅰ（2） →	電影與人生Ⅱ（2）
					學習檔案製作Ⅰ（2） →	學習檔案製作Ⅱ（2）

8. 領域：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Ⅰ（2） →	體育Ⅱ（2） →	體育Ⅲ（2） →	體育Ⅳ（2） →	體育Ⅴ（2） →	體育Ⅵ（2）
	健康與護理Ⅰ（1） →	健康與護理Ⅱ（1） →	健康與護理Ⅲ（1） →	健康與護理Ⅳ（1）		
					健康自我管理Ⅰ（1） →	健康自我管理Ⅱ（1）
					情緒自我管理Ⅰ（1） →	情緒自我管理Ⅱ（1）
			運動保健Ⅰ（2） →	運動保健Ⅱ（2）		
			體能訓練Ⅰ（1） →	體能訓練Ⅱ（1）		
					體適能Ⅰ（1） →	體適能Ⅱ（1）
					籃球Ⅰ（2） →	籃球Ⅱ（2）
					羽球Ⅰ（2） →	羽球Ⅱ（2）

9. 領域：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Ⅰ(1) →	全民國防教育 Ⅱ(1)				

（二）專精科目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核心科目

1. 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經濟學Ⅰ ＊(4) →	經濟學Ⅱ ＊(4)		
					經濟學進階Ⅰ (3) →	經濟學進階Ⅱ (3)
			商業概論Ⅰ ＊(2) →	商業概論Ⅱ (2)		
					商業應用Ⅰ (2) →	商業應用Ⅱ (2)
			會計學Ⅰ ＊(2) →	會計學Ⅱ (2)	會計學Ⅲ (2) →	會計學Ⅳ (2)
			會計軟體應用Ⅰ＊(2) →	會計軟體應用Ⅱ(2)		
					會計演習Ⅰ (2) →	會計演習Ⅱ (2)
			網頁設計Ⅰ (2) →	網頁設計Ⅱ (2)		
			程式語言與設計Ⅰ ＊(2) →	程式語言與設計Ⅱ (2)		
			商業文書軟體Ⅰ＊(1) →	商業文書軟體Ⅱ (1)		
			數位科技應用Ⅰ＊(2) →	數位科技應用Ⅱ＊(2) →		
			數位媒體入門 ▲(3)			
				電腦繪圖 ▲(3)		
				影音剪輯 ▲(3)		
				App 設計 ▲(3)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1)		
					數位科技原理Ⅰ ＊(3)	數位科技原理Ⅱ (3)

		專題製作Ⅰ (2)	→	專題製作Ⅱ (2)
		多媒體製作 與應用Ⅰ(3)	→	多媒體製作 與應用Ⅱ(3)
		電腦動畫 (2)		
				商業簡報 ▲(2)
			→	3D 設計 ▲(2)
		數位影音處理Ⅰ (2)	→	數位影音處理Ⅱ (2)
		資料庫應用Ⅰ ＊◎(2)	→	資料庫應用Ⅱ ◎(2)
多媒體 APP 設計Ⅰ★(2)	→	多媒體 APP 設計Ⅱ★(2)		
3D 創客實作Ⅰ ★(2)	→	3D 創客實作Ⅱ ★(2)		
電繪貼圖 創作Ⅰ ★(2)	→	電繪貼圖 創作Ⅱ ★(2)		
微型創業Ⅰ ★(2)	→	微型創業Ⅱ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示核心課程

▲　表示同科跨班選修

◎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2. 餐飲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Ⅰ＊(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Ⅱ＊(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Ⅲ(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Ⅳ(2)
			餐旅概論Ⅰ＊(2) →	餐旅概論Ⅱ＊(2)		
			餐飲服務技術Ⅰ＊(3) →	餐飲服務技術Ⅱ＊(3) →	餐飲服務技術Ⅲ(2) →	餐飲服務技術Ⅳ(2)
			飲料實務Ⅰ＊(3) →	飲料實務Ⅱ＊(3) →	飲料實務Ⅲ(2) →	飲料實務Ⅳ(2)
			採購學概論Ⅰ(1) →	採購學概論Ⅱ(1)		
			觀光餐旅業導論Ⅰ(2) →	觀光餐旅業導論Ⅱ(2)		
			烘焙實務Ⅰ＊(3) →	烘焙實務Ⅱ＊(3)		
			餐飲銷售技巧Ⅰ(2) →	餐飲銷售技巧Ⅱ(2)		
			中餐烹調實習Ⅰ(3) →	中餐烹調實習Ⅱ(3)		
			餐飲安全與衛生Ⅰ(1) →	餐飲安全與衛生Ⅱ(1)		
					中式點心Ⅰ(3) →	中式點心Ⅱ(3)
					專題實作(2)	
					旅館管理Ⅰ(2) →	旅館管理Ⅱ(2)
					無國界料理Ⅰ(3) →	無國界料理Ⅱ(3)
					旅遊實務Ⅰ＊(2) →	旅遊實務Ⅱ(2)
					西式點心Ⅰ(3) →	西式點心Ⅱ(3)
					旅館客務實務Ⅰ(2) →	旅館客務實務Ⅱ(2)
						菜單設計(2)
					餐飲管理Ⅰ(1) →	餐飲管理Ⅱ(1)
					西餐烹調實習Ⅰ(3) →	西餐烹調實習Ⅱ(3)
					食物學概論Ⅰ(2) →	食物學概論Ⅱ(2)
					旅館實務Ⅰ(2) →	旅館實務Ⅱ(2)
					烘培實務進階Ⅰ◎(2) →	烘培實務進階Ⅱ◎(2)
			民宿實務Ⅰ★(2) →	民宿實務Ⅱ★(2)		
			廚藝導論Ⅰ★(2) →	廚藝導論Ⅱ★(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表核心科目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3.國際貿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經濟學Ⅰ ＊(4) →	經濟學Ⅱ ＊(4)		
					經濟學進階Ⅰ (3) →	經濟學進階Ⅱ (3)
			商業概論Ⅰ ＊(2) →	商業概論Ⅱ (2)		
					商業應用Ⅰ (2) →	商業應用Ⅱ (2)
			會計學Ⅰ ＊(2) →	會計學Ⅱ ＊(2) →	會計學Ⅲ (2) →	會計學Ⅳ (2)
			會計軟體應用Ⅰ＊(2) →	會計軟體應用Ⅱ＊(2)		
					會計演習Ⅰ (2) →	會計演習Ⅱ (2)
			國際貿易實務Ⅰ＊(2) →	國際貿易實務Ⅱ＊(2)		
					商業英文實務Ⅰ (2) →	商業英文實務Ⅱ(2)
			數位科技應用Ⅰ＊(2) →	數位科技應用Ⅱ＊(2)		
					數位科技原理Ⅰ＊(3) →	數位科技原理Ⅱ(3)
			行銷學概論Ⅰ (2) →	行銷學概論Ⅱ (2)		
			商業文書軟體Ⅰ＊(1) →	商業文書軟體Ⅱ (1)		
			貿易表單製作Ⅰ＊(1)	貿易表單製作Ⅱ＊(1)		
			國際行銷Ⅰ (2) →	國際行銷Ⅱ (2)		
			經貿雜誌導讀Ⅰ (1) →	經貿雜誌導讀Ⅱ (1)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Ⅰ(1) →	數位學習檔案製作Ⅱ(1)		
			商業簡報 (2)			
				市場調查 (2)		
					國際貿易 (1)	
					國際禮儀實務 (2)	
						商業溝通 (2)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2)

			資料庫應用Ⅰ(2)	→ 資料庫應用Ⅱ(2)
				國際匯兌(2)
			投資理財概要Ⅰ(2)	→ 投資理財概要Ⅱ(2)
			商業經營實務Ⅰ(2)	→ 商業經營實務Ⅱ(2)
			電子商務Ⅰ(1)	→ 電子商務Ⅱ(1)
			專題實作Ⅰ(2)	→ 專題實作Ⅱ(2)
跨境電子商務Ⅰ★(2)	→	跨境電子商務Ⅱ★(2)		
國際禮儀入門Ⅰ★(2)	→	國際禮儀入門Ⅱ★(2)		
門市收銀系統實作★(2)				
		門市清潔實務★(2)		
廣告行銷與企劃Ⅰ★(2)	→	廣告行銷與企劃Ⅰ★(2)		
看影片學財經知識Ⅰ★(2)	→	看影片學財經知識Ⅰ★(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示核心課程

▲　表示同科跨班選修

◎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4. 多媒體設計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繪畫基礎實習Ⅰ＊(3) →	繪畫基礎實習Ⅱ＊(3)		
			基本設計實習Ⅰ＊(3) →	基本設計實習Ⅱ＊(3)		
			基礎圖學實習Ⅰ＊(3) →	基礎圖學實習Ⅱ＊(3)		
			設計概論＊(2)			
				設計與生活美學＊(2)		
			色彩原理＊(2)			
				色彩應用(2)		
			造形原理＊(2)			
				文字造形(2)		
			數位設計基礎＊(3)			
				創意潛能開發(3)		
			設計繪畫Ⅰ(2) →	設計繪畫Ⅱ(2)		
			動畫設計Ⅰ(3) →	動畫設計Ⅱ(3)		
					網頁設計實習Ⅰ(2) →	網頁設計實習Ⅱ(2)
			漫畫(2)			
				插畫(2)		
			動畫腳本設計與分鏡(2)			
				數位音樂與音效(2)		
					色彩原理進階Ⅰ(2) →	色彩原理進階Ⅱ(2)
					圖文編排實習(2)	
					電腦向量繪圖(2)	
						商業簡報(2)
						數位影像處理(2)
					3D 動畫Ⅰ(2)	3D 動畫Ⅱ(2)

		表現技法實習Ⅰ（3）	→	表現技法實習Ⅱ（3）
		設計圖法基礎Ⅰ▲（3）		設計圖法基礎Ⅱ▲（3）
		動畫製作實習Ⅰ（2）	→	動畫製作實習Ⅱ（2）
		故事創意設計Ⅰ（2）	→	故事創意設計Ⅱ（2）
		基礎攝影（2）		
		影音製作實習（2）		
				影音剪輯實習（2）
		數位多媒體設計Ⅰ（2）	→	數位多媒體設計Ⅱ（2）
		廣告行銷與企劃Ⅰ（2）	→	廣告行銷與企劃Ⅱ（2）
		設計史Ⅰ（2）	→	設計史Ⅱ（2）
		專題實作Ⅰ（2）	→	專題實作Ⅱ（2）
		作品集製作實習Ⅰ（2）	→	作品集製作實習Ⅱ（2）
漫畫與插畫入門Ⅰ★（2）	→	漫畫與插畫入門Ⅱ★（2）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Ⅰ★（2）	→	視覺設計創作入門Ⅱ★（2）		
創意潛能開發入門Ⅰ★（2）	→	創意潛能開發入門Ⅱ★（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示核心課程

▲　表示同科跨班選修

◎　表示同群跨科(學程)選修

★　表示同校跨群選修

伍、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學生之需求。於各學期選課時，應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劃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分，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專長。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符合學生學習興趣，以達適性發展。

選課方式，於高一時實施宣導說明，並於高二起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選課。學校將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1. 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對自我之認識。
3. 利用各學期之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各行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4. 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學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5. 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7.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或學程主任。
4.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教務處：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2.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召集人或學程主任。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室、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召集人或學程主任。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
6. 科系簡介資料：科主任、學程主任、輔導室。

五、選課須知

（一）選課

1. 選課原則:
   （1）高一不分學程，著重培養基礎學科能力及生涯規劃導引。
   （2）高二開始，學生可以課程選修方式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自己的課表，做更專精的學習。
   （3）課程自由度：
      a. 必修科目：『部定必修』必須取得學分，始能符合畢業要求。
      b. 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不及格可以不必重修，但總學分數必須符合畢業之最低要求。
      c. 核心科目：學生若要在高三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蓋主修學程者，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必須選修並取得學分。

2. 選修不受班級、學程、年級之限制，性向、興趣、能力、需求是課程選修的重要因素，故選課得跨學程、跨年級、跨班級選修，但：
   （1）學生必須考慮自己之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選擇適合自己學習能力的課程。
   （2）若要加蓋二種學程之主修章，則二種學程之核心科目皆要修習。
   （3）可安排跨年級重補修。
   （4）若主修學程當節未開課或主修學程的某些科目不符學生本身的需求，那麼，學生可以跨修：其他學程之科目、選擇一般課程之選修科目、不選課留下空堂。
   （5）選課應該滿足進路需求：
   ＊要升學的學生要注意『考試科目』必須選修，包含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
   ＊要就業的學生要注意證照考試及技能學習之相關科目

3. 選課須知：
   （1）選課前請詳閱科目表及本手冊須知，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選課。
   （2）科目之選修人數若未達 12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予開班，請選已開之其他選修科目。若情形特殊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另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可衝堂，如有衝堂，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3）選課方式，目前採用網路線上選課方式，相關操作方法請見本校綜合高中網站。
      a. 學生接獲選課確認單後，若與原選課單不符，請於收到選課確認單一週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
      b.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選課確認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c. 有連貫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規定如下：課程修習應按先後修之階段順序，不得任意調換。

（二）加退選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1）請於開學二週內至教務處登記，並辦理完畢，逾期不予辦理。
（2）辦理方式以同學申請登記順序優先處理。
（3）若辦理退選影響該科目無法開班時，將不予辦理退選。
（4）退選課程之書籍需自行吸收，加選課程之書籍請至閱覽室購買。

（四）選學程及選課流程：

1.選擇學程程序

教務處
舉辦「新生說明會」

↓

教務處/輔導室
職業試探/生涯規劃課程實施(上學期)

↓

輔導室/教務處
舉辦「親師座談會」

↓

輔導室/導師
實施「多元性向測驗」

↓

教務處/輔導室
舉辦「學程宣導說明會」

↓

教務處
進階職業試探學程選擇

↓

教務處
進階職業試探課程跑班實施(下學期)

← 三週內選擇轉換試探課程

↓

輔導室
填寫「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輔導室/導師
填寫「選擇學程自評表」

↓

教務處
舉辦「選學程/選課說明會」

↓

教務處
實施轉學程
(8月、隔年1月)

2.選擇課程程序

選課作業開始

教務處
實施輔導選課會議

由各學程主任/輔導室/導師討論開課內容

教務處
線上預選課程

預選科目人數統計/決定開課班數

教務處
公告跨選綁班課表

教務處
正式線上選課

教務處
人工改選課程

開班/學程不成意願轉換

教務處
跨領域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選修

教務處
公布選課名單

教務處
班級/個人選課確認

輔導室/學程主任協助諮詢輔導後於新學期第二週進行

教務處
申請加退選

教務處
班級/個人選課確認

選課作業完成

陸、問與答

一、綜合高中

1. 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2. 綜合高中的精神與理念為何？

綜合高中係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自高二起依學生之適性發展分化，選擇學術學程（以升讀大學為主）或專門學程（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或跨學程（綜合學程）；藉以提供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之學生延後分化並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

綜合高中係 85 學年度起試辦，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綜合高中納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成為正式學制。

3.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4.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5.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升學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6.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54 學分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126-144 學分之課程均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7. 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以上學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8. 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9. 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大學考試甄選入學。
(3) 參加四技科大申請入學。
(4) 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 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6) 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10. 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課程中有 55.5%-72.7%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二、學年學分制

1. 什麼是學年學分制？

由教育部所定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該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便稱為學年學分制。

2. 學分的意義是什麼？

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 前規定學生的修業年限如何？

（1）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2）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3）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4. 學年學分制如何成績考查？

（1）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性成績兩項。

（2）綜高學生成績考查以學年為單位，每一科目學年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則上、下學期皆授予學分，若學年成績不及格，則不授予單一學期學分。

5. 成績評量有哪些重點？

（1）學期成績的評量為第一次期中考試及第二次期中考試佔 20%，期末考試佔 20%，平時考查佔 40%。

（2）平時考查含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上課態度、出缺勤狀況。

6. 學期成績不及格，該怎麼辦？

（1）上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但達 40 分以上者，在寒假中申請補考。若補考仍不及格，須待下學期成績評定結果，若上、下學期平均及格者，才授予上、下學期學分。

（2）下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但達 40 分以上者，在暑假中（七月）申請補考。若該科補考後，學年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平均）仍不及格，得於下學年（上學期）申請重修。

（3）單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如基礎物理、基礎化學、歷史、地理…等）學期成

績不及格但達 40 分以上者，可申請補考。若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一律於下學年（上學期）申請重修。

7. 重修有哪些規定？

各科目學年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補修。重修規定請見本手冊附錄 1-3。

8. 何謂重讀？

每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之一半時，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或轉學。

9. 延修是什麼意思？

三年級學生於畢業時，其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未達畢業學分，得延長一年重修不足的學分數。延修期間有課當日，整日到校上課，其生活教育考核標準與平時相同。

10. 學生在學年學分制下，平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1）各年級學生應繼續保持國中時期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因課業壓力較小而鬆懈讀書精神，應及早規劃將來如何能考取理想學校。

（2）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性假期之外，更需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3）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即不得補考。

（4）除了期中、期末考前應用功外，更應注意平時表現，因為平時考查成績佔了 40％的比例，非常重要，尤其應注意秩序的表現，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寫作、按時繳交。

（5）注意辦理申請補考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6）每學年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會後悔莫及。

三、參考資料

羅東高商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www.ltcvs.ilc.edu.tw/code/Layout.aspx?board=LTCVS_CHS

有關學習、考試、留學、遊學

---

1. 考選部http://www.moex.gov.tw/國家考試訊息；榜單公告
2. 教育部 http://www.edu.tw/部長最新話，教育新談話，教育法規
3. 102 學年度大學網路博覽會http://univ.edu.tw/全國各校系介紹
4. 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http://www.saec.edu.tw留學生與計劃留學者諮詢站
5. 高點文教機構資訊站http://www.get.com.tw/各類升學、就業考試資訊
6.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http://www.ceec.edu.tw/學測、指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
7. 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http://www.jbcrc.edu.tw/index1.htm/各大學入學管道
8.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統測資訊
9. 技職院校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技職院校各入學管道
10. 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page.phsh.tyc.edu.tw/com/index_1.htm

有關求職、就業

---

1. 中國生產力中心 http://www.cpc.org.tw/企業診斷頻道；訓練情報資訊
2. 104 人力銀行 http://www.104.com.tw/全職、打工

附錄一：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

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新訂定）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共分下列二大項目：

一、日常考查：任課教師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

（一）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 1 學分者舉行一次，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每學期 2 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二）期末考試：學期末，每一科目就所授之課程內容考試之，每學期 1 學分者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每學期 2 學分以上者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舉行。

第 3 條　體育成績之考查：

運動技能占體育成績百分之六十；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體育成績百分之三十。體育常識測驗占體育成績百分之十；於每學期期末考時評量一次。

第 4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生依下列基準得參加補考：

（一）及格基準為四十分者：其科目成績達三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二）及格基準為五十分者：其科目成績達四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三）及格基準為六十分者：其科目成績達四十分以上，准予補考一次。

（四）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輔導室專案提請校長核可後為之。

二、學科補考由教務處統一辦理，體育、音樂、藝術生活等科目之補考，由各該科協調教師依規定之時間自行辦理補考；實習科目（含綜高專門學程實習科目）之補考，為學科補考前後三天內實施，其方式由科主任（學程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辦理之。

三、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前項所訂及格分數計。

四、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成

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 5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事、公、病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評量前知會教務處登記。

二、學生於考程結束後，三天內持請假單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時間補考。如延期不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不予另行補考。

三、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處理，凡未依規定手續請假者，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因公假、重大病假、直系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一般事假及病假補考者，其成績如未超過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

補考日期：由教學組安排考試日期，應在銷假二日內完成所有補考科目。無故缺考且未經核准補考者，或核准補考卻缺考者，學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之。

第 6 條　學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申請重修，以修讀前一年級或學期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若不及格之科目取得相關證照，則視同取得重修之學分。

前項參見本校「學生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專班重修每一學分授課十二節。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 4 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學生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後，如有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延修，或於暑期回校重修，重修成績及格授予學分，並依照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 7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申請減修學分或重補修，其補修方式與重修方式同。

第 8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審查之。

轉學生於原學校如有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9 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查之。

第 10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教務處召集各科主任（學程主

任)、相關處室及教師代表研商後，辦理學科免修鑑定測驗，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第 11 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申請提前畢業；並經本校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准予提前畢業。

第 1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務處另行訂定。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99.1.18 教務會議修訂
101.11.29 教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4.8.28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　　據：

(一)「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93.12.13 教中(二)字第 0930521505 號函訂定之。

(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規定」95.10.25 部授教中字第 0950519867C 號函訂定之。

(三)「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101.9.25 教中(二)字第 1010516084D 號函訂定之。

(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104.7.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函訂定之。

二、對　　象：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三、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中之週六、日實施為原則，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

四、上課時數：專班重修每一學分至少上課 6 小時；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上課 3 小時。若有特殊情形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得以專案處理。

五、編班方式：職業類科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含 15 人)採專班重修，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綜合高中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含 15 人)採專班重修，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參加定期考查。

六、上課內容：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必要時得視學生之需要予以調整，或編寫講義教學。

七、上課地點：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後另行公告。

八、師　　資：以本校各學科教師依序輪流擔任。

九、經　　費：自學輔導，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重修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節 240 元。學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費支出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先，其運用不受年度限制。

十、成績評量：

(一)評量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

(二)評量方式：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由教師於教學期間以紙筆測驗、口頭問答、閱讀報告、作業練習、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行之。

(三)學生重修後，成績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登錄。

十一、生活管理與輔導：

(一)參加重修課程之學生，一切有關服裝儀容、請假事宜，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

(二)任課教師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

(三)如病假或重大事故要按照手續請假，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四)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學習評量且不授予學分，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十二、重修課程如需實習材料費時，每學分以 200 元為上限。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學生證照抵免學分辦法

98.05.11 修正
103.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3.9.22 主管會報修正

一、 本校為推動技職體系證照制度，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充實技能，訂定本辦法。

二、 適用對象：取得下列證照且學期總成績 40 分以上之學生。

三、 各科證照抵免之科目，得依課程調整，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陳校長核可後修訂。抵免之證照科目與學分數如下表：

檢定項目	相關科目	備註
英文類		
商教會英檢 4 級	前一學期或當學期英文相關科目 1 或 2 學分	但不可抵免任一學期之英文科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多益英檢 650 分		
會計類		
會計丙檢	一上會計學Ⅰ及一上會計演習	二擇一(職科)
	一下會計學Ⅱ及一下會計演習	
	二上會計學Ⅰ及二上會計演習	綜高資訊學程
國貿類		
國貿業務丙檢	一上國際貿易實務	至多抵免 3 學分（適用職科）
	一下國際貿易實務	
	二上國際貿易實務	
	二下國際貿易實務	
	二上貿易表單製作	
	二下貿易表單製作	
	一上國際貿易實務	二擇一（適用實技班）
	一下國際貿易實務	
商業類		
門市服務丙級	一上門市服務	四擇一
	一上門市經營	
	一下門市服務	
	一下門市經營	
門市服務乙級(學科)	三上門市服務進階	二擇一
	三下門市服務進階	

資訊類		
電腦乙檢	二上計算機概論Ⅲ	四擇一(適合職科)
	二下計算機概論Ⅳ	
	三上計算機應用	
	三上計算機原理	
電腦乙檢	二上計算機概論Ⅱ	四擇一(適合綜高)
	二下計算機概論Ⅲ	
	三上資料庫	
	三上計算機概論Ⅳ	
電腦丙檢	一上計算機概論Ⅰ	三擇一(適合職科)
	一下計算機概論Ⅱ	
	二上計算機概論Ⅲ	
電腦丙檢	一上計算機概論Ⅰ	三擇一(適合綜高)
	一下生活科技	
	二上計算機概論Ⅱ	
網頁製作丙檢	一上網頁製作	二擇一
	一下網頁製作	
餐飲類		
中餐丙級	中餐相關課程	各學制皆適用
中式麵食丙級	中點相關課程	
烘焙丙級	烘焙相關課程	
飲調丙級	飲料調製相關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丙級	餐服相關課程	

四、 證照抵免學分採一證抵一科方式，不可重複抵免。

五、 辦理方式：每學期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證照字號由就業輔導組認證核章，經教務處及科主任共同審查認定，註冊組統一辦理登記並註明於歷年成績表內。

六、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選擇學程相關規定

(一)羅東高商綜合高中學生學程選擇適性輔導辦法

102.11.25 主管會報通過草案
102.11.27 教務會議通過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預計提 105.5.12 教務會議通過

第1 條 為達綜合高中學生一升二年級適性輔導分班，提高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2 條 綜合高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擇二年級分流之學程時，如學程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上限，得啟動本機制。

第3 條 各學程適性輔導方式，說明如下：

一、 學術自然學程：採計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物理」、「化學」、「生物」期末總成績、下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任課教師評量成績及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依據上述四項成績加總平均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二、 學術社會學程：採計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地理」、「歷史」、「公民」期末總成績、下學期開設之相關科目任課教師評量成績及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依據上述四項成績加總平均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三、資訊應用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下學期開設之「生活科技」兩次期中評量平均成績、上學期開設之「計算機概論」期末總成績等三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四、餐飲服務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上學期開設之「職業試探」餐飲學程主任評定成績等二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五、國際貿易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上學期開設之「職業試探」國貿學程主任評定成績等二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六、多媒體設計學程：採計下學期開設之相關學程「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上學期開設之「職業試探」設計學程主任評定成績等二項之平均成績辦理學程選擇適性輔導。

第4條 學生二年級欲分流之學程，與一年級下學期選修之「職業試探」學程如有不同，得免納入「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且獨立與同樣未參加欲分流學程之「職業試探」課程的學生作成績排序。

前項所提情形，應依是否選修欲分流之學程的「職業試探」課程分別作學程選擇適性輔導，且依人數比例適性輔導之。

唯資訊、國貿同為商管群，學生二年級欲分流之學程，與一年級下學期選修之「職業試探」學程如同為商管群，應採計「職業試探」協同教師評量成績平均。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綜合高中學生轉學程實施要點

98.11.30 教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有關轉學程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二年級學生、轉學生、重讀生、復學生。

三、實施要點：

（一）申請轉學程之學生應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期七月十五日之前、二年級上學期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期間，向教務處綜高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學程轉入之學生不得超過該學程歸屬班之人數上限，如申請轉入之學生超過人數上限，則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生學程選擇適性輔導辦法」辦理。

（三）申請轉學程學生需填具轉學程申請書，一經核准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出。

（四）轉學程以一次為限，轉學程後之課程進度請自行銜接，未上課程須自行補修。

（五）已購買之書籍不得要求退換或退費，未購買之書籍於學期註冊時購買。

（六）核准轉學程學生名單於下學期註冊前一星期公告在教務處公告欄。

四、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綜合高中學生職業試探課程調整實施要點

98.11.30 教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有關轉學程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

三、實施要點：

（一）申請職業試探課程調整之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綜高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課程調整學生需填具進階職業試探課程調整申請書，經教務處同意且個別通知後方可轉出。

（三）調整課程後之課程進度請自行銜接，未上課程須自行補修。

（四）已購買之書籍不得要求退換或退費，未購買之書籍可由教務處代為聯繫書商。

四、 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選擇學程自評表：

1. 自評表(1)~(6)項請依順序誠心勾選，以免日後造成個人選擇失誤與困擾。
2. 各項測驗結果是較客觀的參考資料，但學生若在受測時未按規定或不認真作答，則參考價值不顯著。
3. 欲認識各科系，請至輔導室、圖書館或上網查閱相關資料，包括科系介紹、錄取分數、高低標、加重計分等。

※避免選擇陷阱—(1)女生應該唸文組，男生應該讀理組？

(2)現在什麼科系最熱門，最賺錢就選哪一類組？

(3)好朋友選什麼我就選什麼？

(4)父母、長輩的意見就是一切，我的興趣能力不重要？

（二）注意事項：

1. 做選擇時考慮(1)自己能力所擅長的 (2)有強烈的志向和興趣 (3)客觀的測驗分析 (4)環境因素。
2. 使用消去法：例如個性分析時若找不出長處，可以先消去不符合自己狀況的選項，再思考勾選剩餘的選項。
3. 個人學術性向能力、學業成績不足而非選某組不可時，就需考慮到個人的意志力和恆心，並重新努力規劃未來讀書計畫。
4. 初評時請用鉛筆，優勢分析合計項目如各組很接近時，請再重新選擇自己認為最重要的因素再重新評量出高下。

國立羅東高商綜合高中學生選擇學程自評表

班級：一年____班　學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分析因素	1.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2.學業成績				3.多元智慧自我評量表			4.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5.未來行業（可複選）	6.父母期望與進路考量(填順位)	意見交流及簽名	
學程資料統整與抉擇	分測驗	全國常模百分等級	全校常模百分等級	科目	上學期	第一次段考	成績較好的打√	項目	分數	前三項打√	項度	分數/內容	□藝術（音樂、美術）	（　　）社會學程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語文推理			國文				語文			R實用型		□社會、心理			
				英文									□文史、哲學			
	數字推理			數學				邏輯數學			I研究型		□法律、政治			
				物理									□工程	（　　）自然學程		
	圖形推理			化學				空間			A藝術型		□數理、化學			
				生物									□醫藥、衛生			
	機械推理			歷史				肢體動覺			S社會型		□生物、地球			
				地理									□大眾傳播	（　　）資訊學程	導師建議：	導師簽章
	空間關係			公民				音樂			E企業型		□資訊管理			
				計概									□電子商務			
	中文詞語			音樂				人際			C事務型		□醫務管理			
				藝術									□財務金融	（　　）國貿學程		
	英文詞語			健護				內省			興趣代碼		□國際企業			
				職業試探									□報關、匯兌			
	知覺速度			進階職業試探	科目名			自然觀察					□秘書、公關			
	學業性向百分等級							存在			抓週三碼		□專業翻譯	（　　）應英學程	輔導室建議：	輔導老師
													□外語教學			
											諧和度		□外交人員			
													□應用語文			
	理工性向百分等級							有興趣的職業	1.		區分值		□中西餐廚藝	（　　）餐飲學程		
									2.				□餐旅行銷			
	文科性向百分等級								3.		一致性		□餐飲管理			
									4.				□觀光事業			

優勢順序分析請填1～6							選擇學程順序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社會學程		（　　）學術社會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自然學程		（　　）學術自然學程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		（　　）資訊應用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貿學程		（　　）國際貿易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英學程		（　　）應用英語學程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		（　　）餐飲服務學程

資料說明：
1.自評表(1)~(6)項請依順序誠心勾選，以免日後造成個人選擇失誤與困擾。
2.各項測驗結果是較客觀的參考資料，但學生若在受測時未按規定或不認真作答，則參考價值不顯著。
3.欲認識各科系，請至輔導室、圖書館或上網查閱相關資料，包括科系介紹、錄取分數、高低標、加重計分等
※避免選擇陷阱—(1)女生應該唸文組，男生應該讀理組？(2)現在什麼科系最熱門，最賺錢就選哪一類組？
(3)好朋友選什麼我就選什麼？(4)父母、長輩的意見就是一切，我的興趣能力不重要？

注意事項：
1.做選擇時考慮(1)自己能力所擅長的 (2)有強烈的志向和興趣 (3)客觀的測驗分析 (4)環境因素
2.使用消去法：例如個性分析時若找不出長處，可以先消去不符合自己狀況的選項，再思考勾選剩餘的選項。
3.個人學術性向能力、學業成績不足而非選某組不可時，就需考慮到個人的意志力和恆心，並重新努力規劃未來讀書計畫。
4.初評時請用鉛筆，優勢分析合計項目如各組很接近時，請再重新選擇自己認為最重要的因素再重新評量出高下。
5.(1)~(6)項可選部分因素去評估，不一定全部考慮。

輔導室　編製　2013.09

（五）選擇學程分析評估表

經過上述分析評估，我決定選擇：

□ 學術導向----------

A、□自然學程

B、□社會學程

□專門導向----------

＊如你選擇專門學程，預計會選哪一學程？
（依志願優先順序填寫數字代號）

C、□資訊應用學程

D、□餐飲服務學程

E、□國際貿易學程

F、□多媒體設計學程

＊整合以上選擇，請將前二志願列出--第一志願_____學程

--第二志願_____學程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老師的建議：_____

_____

_____

附錄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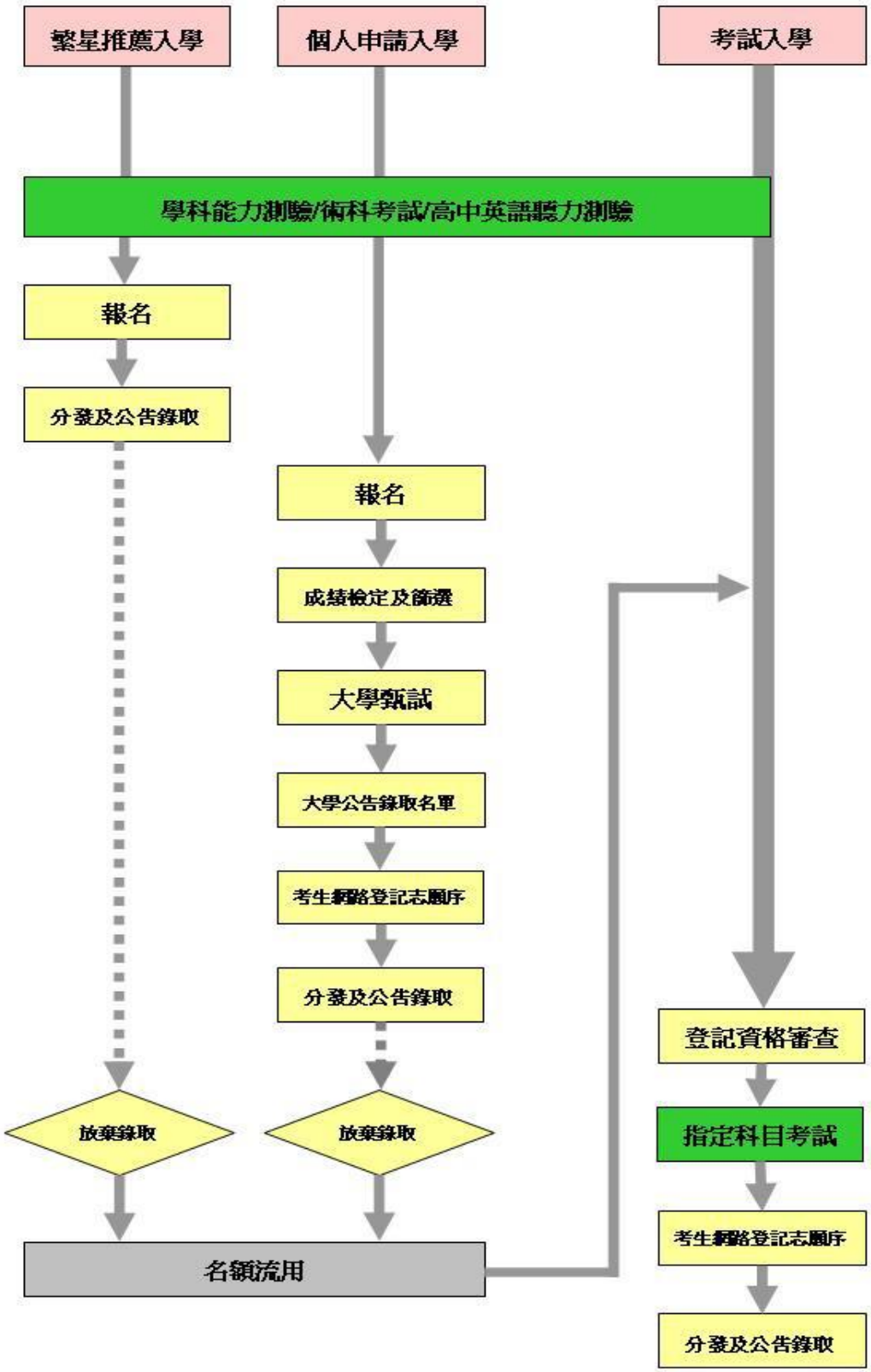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介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報考資格	1.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1.依登記資格（含特種生）審查辦法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2.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始可以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報名校系數	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2.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每位考生以申請六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1.學科能力測驗 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1.學科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用） 2.指定科目考試 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及分發	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同分參酌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各校系甄試	無	1.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各校「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無
公佈錄取名單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1.可列備取名額。 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一校系。 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1.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	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且不具有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師資保送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保送甄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之考生(以下簡稱符合登記資格者)，得依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規定，照其意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作業注意事項

（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一、「繁星推薦」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15 為原則。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填表說明：

(一)各大學提供之繁星名額不得低於 107 學年度核定之名額。

(二)各大學應至少提供 15%招生名額，學校規模較大或性質特殊者得予酌減，但應敘明理由報請教育部核可。

(三)大學應至少提供 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註：「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合計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應以各學系總招生名額之 10%為上限。

二、107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招生取消目前考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之規定，並新增「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請各大學校系妥適訂定檢定及分發比序條件。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得做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第一階段之檢定科目。英聽成績 3 年內有效（即報名考生 105 至 107 學年度英聽成績擇優採用）；另經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聽成績之中度或重度聽障生，若報名校系訂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者，則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四、「107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報名。

五、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其招生作業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篩選與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六、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不分學群者視為一個學群，分學群者至多以八學群為限，並訂定各類學群可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志願數，**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校系數之二分之一。**

大學依學系(學程)特性，得自行歸列所屬學群(學程)，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即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相關學系可採用當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為其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惟採用術科考試成績之學系應依其性質設定為第四類或第五類或第六類或第七類學群(四者擇一)。

七、採用術科考試成績為其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之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相關學系：

(一)音樂術科校系(第四類學群)得按術科考試主修項目分別訂定樂器別及招生名額(原住民外加名額亦同)，**惟各樂器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二)有依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樂器別分別錄取之音樂術科校系(第四類學群)，係直接採用考生參加107學年度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進行檢定及比序分發錄取作業。

(三)**音樂術科校系(第四類學群)，得依術科選考項目進行檢定，惟僅主修項目得依樂器別檢定(主修分為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理論作曲、傳統樂器等項各列出五種標準)。至於其他項目之檢定(如副修)，則不分樂器別一起進行檢定**。

(四)美術、舞蹈及體育術科校系(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學群)一律不得分項錄取。

八、推薦學校普通科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才班及普通科體育班學生，參加「繁星推薦」招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各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藝才班、體育班學生。

九、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原住民得另分別推薦及排定推薦順序。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 1 至 6)。

十、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5006 號函示，不宜僅以各種身心障礙或疾病等為限制招生條件，而應敘明理由提供考生自行判斷報考與否。

十一、大學學系（學程）須自行訂定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惟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第二至第七項目則由各大學自學測各單科級分(含總級分)、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及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中擇訂之。

(一)「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得就前 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

(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之科目詳見下表：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科目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基礎生物	音樂	高一音樂、高二音樂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地球科學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高二基礎地球科學	美術	高一美術、高二美術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舞蹈	高一舞蹈、高二舞蹈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基礎物理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體育	高一體育、高二體育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基礎化學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		

※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及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第二至第七分發比序項目建議由「學測各單科級分(含總級分)」、「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與「在校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項目中交叉使用。

※第四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即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相關學系，依推薦學校建議，可將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訂為第二分發比序項目。

十二、大學於訂定檢定標準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總級分或術科考試任一項目為其檢定標準；同時招收原住民生之校系，原住民生與一般生係採同一檢定標準。

十三、各校系訂定檢定標準，得另參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之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組合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ceec.edu.tw/SatLevelCombSchSite/Login.aspx）。

十四、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作業：

(一)「繁星推薦」分發作業採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時，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二)「繁星推薦」之錄取名額，依本簡章所定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繁星推薦」經分發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三)甄選委員會訂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各大學應於錄取通知單上提醒錄取生有關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之相關規定。

(四)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五)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前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建議使用簡章附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若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各大學仍應受理，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五、第八類學群醫學系招生作業：

(一)第八類學群醫學系招生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則由甄選委員會依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進行檢定並進行比序項目篩選後，再由各大學醫學系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二)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由各醫學系自訂，以不超過招生名額之 3 倍(含)為原則，若超過 3 倍者，則預計甄試人數不得超過 50 名(含)。

(三)第一階段篩選方式由甄選委員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比序項目及預訂面試人數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委員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四)第二階段一律以面試方式進行；費用及內容由各醫學系自訂，面試作業時間併同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辦理。

(五)甄選委員會訂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第八類學群醫學系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請各大學務必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確實送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抑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之途徑或管道，讓通過篩選考生確實可得知）。

(六)通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得

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惟不得報名參加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七)第二階段甄試成績一律以「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且錄取名額以簡章規定之招生名額為限，不可列備取。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經第二階段面試甄試成績高低比較後，若甄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八)第二階段甄試面試結束後，各大學須於 **107 年 5 月 7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經「繁星推薦」醫學系錄取之學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統一分發。

(九)錄取生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建議使用簡章附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若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各大學仍應受理，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六、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該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並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十七、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各校系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故請各大學務必在「轉系規定」中明定，若所屬學系有例外之規範，亦須明訂於各學系之分則「備註」欄內。

十八、其餘 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請參閱 106 年 8 月 2 日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會議資料。

十九、10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之校系分則登錄作業聯絡專線電話：(05)2721799。

（三）107 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注意事項

（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一、「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該校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45為原則。前項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個人申請」原住民外加名額應依教育部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填表說明規定辦理，即「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單獨招生(不含原住民專班)合計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應以各學系總招生名額之 10%為上限。

三、107 學年度起，「個人申請」招生取消目前考生若「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缺考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並新增「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請各大學校系妥適訂定檢定、篩選及採計條件。

四、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核准試辦可將學習歷程檔案資料(APCS)納入第一階段檢定與倍率篩選科目之資訊領域相關學系；有關檢測資訊請參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字第 1060000259 號函。

※APCS分為「程式設計觀念題」及「程式設計實作題」等兩科目，成績三年內有效(考生得參加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2 月間任一次APCS檢測，成績擇優採計)，經招聯會核准試辦之大學可逕向「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網站參考其相關資訊。

五、有關「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學測成績與資料審查成績優異者，校系逕予錄取；由校系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惟逕予錄取招生名額比例上限為校系招生名額之 20%；另逕予錄取若同時採計學測及審查成績，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 50%。

※有關逕予錄取招生名額、採計項目、成績比例及相關事宜，應以文字明訂於校系分則之甄試說明或備註欄位，以避免爭議。

※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係屬各大學權責，甄選委員會校系分則輸入系統不針對逕予錄取招生名額及試務流程等做相關管控，大學應審慎輸入並對校系分則內容自行負責。

六、「個人申請」入學，各大學校院於不違反現有考生得申請 6 個校系之原則下，得依該校實際需求，於 1~6 個學系數中自行規範考生可申請之學系數。

七、離島外加名額係教育部依離島政府所提需求逕行核定，非由大學自行提供，如教育部核定已逾簡章校系分則調查及核校期間，則由甄選委員會代為輸入各大學校系分則內。

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得做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校系第一階段之檢定科目。英聽成績 3 年內有效（即報名考生 105 至 107 學年度英聽成績擇優採用）；另經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免檢定高中英聽成績之中度或重度聽障生，若報名校系訂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檢定標準者，則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通過」。

九、**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之學生，一律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十、**通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惟不得報名參加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醫學系錄取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十一、「107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十二、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75006 號函示，不宜僅以各種身心障礙或疾病等為限制招生條件，而應敘明理由提供考生自行判斷報考與否。

十三、大學於訂定篩選倍率時，一般學系(組)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最低篩選倍率以不超過 3 倍(含)為原則，若最低篩選倍率超過 3 倍者，則預計甄試人數不得超過 50 名(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音樂、美術、體育學系(組)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之最低篩選倍率以不超過 15 倍(含)為原則。

十四、**大學於訂定篩選標準時，應將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或總級分為其檢定標準**，惟音樂、美術、體育相關校系不受此限。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不應超過百分之 50。不足額錄取學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提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備。

十五、倍率篩選包含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及術科考試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或術科考試成績一律以校系訂定倍率進行篩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設定篩選倍率時應分別依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或術科考試項目訂定，不可將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含總級分)與術科考試項目設定為相同倍率；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該倍率之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

十六、試辦納入學習歷程(APCS) 之資訊領域校系：

須將 APCS 科目納入檢定或篩選科目之一，且 APCS 科目之篩選倍率不可與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含總級分)設定為相同倍率，倍率篩選原則同上述。

十七、音樂術科校系：

(一)有依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樂器別分別錄取之音樂校系，考生於報名時不做主修項目樂器別之勾選，而係直接採用該生參加 107 學年度術科考試所選之主修樂器項目成績作檢定及倍率篩選。

(二)音樂術科校系，得以術科選考項目進行篩選，惟僅主修項目得依樂器別篩選，**且必須為術科最低篩選倍率。**至於其他項目之篩選，則不分樂器別，統一進行篩選。

(三)音樂術科校系所訂定學測科目(含總級分)之篩選倍率不得介於音樂各主修樂器項目之篩選倍率範圍內。

(四)有依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樂器別分項錄取之音樂校系，不得再依男女別分別

招生。

十八、教育部建議：大學於訂定檢定標準時，應注意科(項)目不宜太多、標準不宜過高；另為避免榜示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遭受考生質疑，可於分則中訂定不予錄取之標準或於第二階段各指定項目中設定檢定標準。

十九、甄選委員會訂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請各大學務必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確實送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抑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之途徑或管道，讓通過篩選考生確實可得知）。

二十、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由各大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辦理。**另，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1480 號函示：經招聯會評估建議各校以週間 2~3 天(週三~週五)及周末辦理為優先。請自行參卓辦理。**

※校系分則作業系統內提供「查詢各大學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之功能，各大學可利用此功能即時查詢其他大學校系登錄之日期。

二十一、「個人申請」報名之考生，其報名資格除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者)、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由各大學進行審驗外，其餘考生一律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報考者，應繳驗之學經歷（力）證件，請自行參考該標準之規定，**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二十二、依教育部規定，低收入戶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費用及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費用予以減免 60%，惟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是否予以減免，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二十三、建議各校應依甄試項目多寡及甄試方式之不同訂定收費標準。例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未辦理面試或筆試之校系，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應予調降。

二十四、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項目為因應「書面審查作業電子化作業」之實施，各大學須於甄選委員會校系分則系統內所提供的 17 個審查項目中，自行選訂至多 6 項之審查資料。項目 17「其他」，內容須自行設定；另於校系分則輸入系統中，就每一個審查項目，各大學得依需要選擇是否輸入各項目之佔分比例。有關 17 個項目名稱及相關作業流程另請詳閱「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電子化校系分則輸入作業注意事項」(附件四)。

二十五、本學年度第二階段校系要求審查資料項目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甄試考生為當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其五學期歷年成績單將由其所屬高中（職）學校統一以 pdf 格式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再由甄選委員會轉入考生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內。**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內容統一規定於招生簡章總則內，成績證明之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類組(類科)排名及類組(類科)排名百分比，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請各大學校系勿再訂定例外之規定。**

二十六、原住民考生身分查驗將由甄選委員會透過「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考生毋需寄送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大學，各大學亦毋需於第二階段資格審查時審核原住民考生身分。惟大學因特殊需要而要求原住民考生寄繳身分證明文件者，請自行明訂於校系分則內。

二十七、甄選委員會提供大學使用之甄選總成績處理系統，係以簡章總則統一規定者為限。若校系訂有特殊規定（如：總成績非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分項分類錄取等）者，相關試務事宜務請先行安排妥處。

二十八、有關術科校系依術科專長項目分項錄取者，須於校系分則內詳細說明各術科專長項目及名額；惟外加名額不得分專長項目分項錄取，請訂有外加名額並採分項錄取之術科校系，須配合於分則中加註「外加名額不分專長（主修）項目分項錄取」等文字。

二十九、若校系於分則內容規定「第二階段審查成績優異者或第二階段學測及審查成績優異者得逕予錄取」，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成績及榜示一律由各大學自行處理。甄試結果須併同經完整甄試程序錄取之正、備取生一併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俾憑辦理後續統一分發作業。

三十、甄選委員會依簡章總則規定辦理統一分發作業，即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於進行備取生遞補分發時，除原住民及離島生等身分別外，無法另依考生其他特殊身分(如經濟弱勢學生或逕予錄取學生)予以各別或優先分發，一律依該校系考生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故大學於辦理第二階段甄試後，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之錄取名次應依甄選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十一、「個人申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採行「統一分發」作業，故各大學於校系分則內不得自行訂定錄取生報到相關事項。

統一分發後仍有缺額者，依招生規定，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一律納入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故各校系(含依主修樂器項目及術科專長項目錄取之校系)均不得自行訂定備取生流用之相關說明**。

統一分發後若有增額錄取者，增額之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三十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之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考量部分優秀離島考生，於上述三種入學管道有重複錄取情形，建議於「個人申請」離島外加名額增列備取生。

三十三、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分發結果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大學應於分發通知單上**

提醒錄取生有關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之相關規定。

三十四、**「個人申請」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前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建議使用簡章附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若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各大學仍應受理，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十五、**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07 年 5 月 17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三十六、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各校系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故請各大學務必在「轉系規定」中明定，若所屬學系有例外之規範，亦須明訂於各學系之分則「備註」欄內。

三十七、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以離島生資格分發錄取者，依據上述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三十八、其餘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試務作業應注意事項，請參閱106年8月2日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會議資料。

三十九、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分則登錄作業聯絡專線電話：(05)2721799。

（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自民國 83 年開辦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民國 107 年開始，配合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同意辦理招聯會所報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正式獨立施測、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改為全部選擇題；學測國文、學測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又，依據招聯會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核定之 1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國文(含國語文寫作，惟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本中心規劃：自 107 年起，學測國文包含「國文（選擇題）」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指考國文全卷為選擇題。

學測係依據高中課程綱要命題，107 學年度起，學測國文（選擇題）依據「101 課綱」命題；學測英文依據「99 課綱」命題；學測數學、學測自然依據「99 課綱微調」命題；學測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則依據「99 課綱」命題，而學測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依據「101 課綱」命題。

學測成績採級分制，用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以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學測因應 107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的調整，以下說明學測之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1、測驗目標

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一)、測驗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二)、測驗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學科知能

(三)、測驗考生能否結合生活知能及整合不同領域的學科知識

(四)、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理解及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2、測驗時間

測驗時間除國文（選擇題）、國寫各為 80 分鐘外，其餘各考科均為 10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3、考試科目測驗範圍

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考科，其中，國文考科含國文（選擇題）、國寫；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考科的內容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社會、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旨在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能力。

國文（選擇題）、英文考科測驗範圍分別以 101 課綱、99 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必修課程。社會考科歷史部分測驗範圍以 101 課綱為依據，社會考科地理、公民與社會部分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為依據，數學與自然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微調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必修課程。99 課綱微調中，數學及物理的高二課程分為 A、B 版，且 B 版包含 A 版。

自民國 107 年開始施測的學測各考科測驗範圍，詳見 107 學年度起適用之學測國文考科、英文考科考試說明；99 課綱微調學測數學考科、自然考科考試說明；99 課綱／101 課綱社會考科考試說明。

表一、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　驗　範　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上學期必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上學期必修英文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註：＊ **國文考科含國文(選擇題)與國寫，分數各占 50%，分節考試。**

＊ 自然考科之測驗範圍皆屬於高一、高二必修課程。

4、題型

學測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國寫的題型則全為非選擇題。

各考科試題之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該科試題本的作答說明。國文（選擇題）與國寫成績各占學測國文總成績一半。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壹部分全部計分；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國文（選擇題）、國寫與英文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請參閱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數學考科與自然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請參閱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社會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請參閱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

5、「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教學，在命題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

（五）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十考科，旨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是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的主要依據。自民國 91 年實施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迭有調整。民國 107 年開始，配合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同意辦理招聯會所報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指考國文改為全部選擇題。

指考係依據高中課程綱要命題，107 學年度起，指考國文及指考歷史依據「101 課綱」命題；指考英文、指考地理及指考公民與社會依據「99 課綱」命題；指考數學甲、指考數學乙、指考物理、指考化學及指考生物依據「99 課綱微調」命題。

指考各科測驗範圍以高一、高二、高三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綱要為準，成績採百分制，用於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就十個考科當中，指定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則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自由選擇應考，此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

為使各大學校系、高中教師、考生及各界了解指考，以下說明指考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1、測驗目標

指考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一）、測驗考生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

（二）、測驗考生資料閱讀、判斷、推理、分析的能力

（三）、測驗考生表達的能力
（四）、測驗考生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2、測驗時間

各考科的測驗時間均為 80 分鐘。未來配合實際需要，可作適度調整。

3、考試科目測驗範圍

各考科測驗範圍及課綱依據，詳細說明請見公布於本中心網頁之各考科考試說明：國文、英文考科請見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考試說明；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考科請見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考試說明；歷史考科請見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考試說明；地理、公民與社會考科請見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考試說明。

表一、指考各考科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課　　程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選修科目數學(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必修科目科目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必修科目科目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必修科目科目生物、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4、題型

指考的題型可以有：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及非選擇題；各題型的比重，依各考科需求而異。其中可設計資料性、整合性的試題，或採申論、計算、作圖等不同的作答方式。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示例：國文、英文考科請見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考科請見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參考試卷；歷史考科請見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參考試卷；地理、公民與社會考科請見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布之參考試卷。

5、「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均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的教學，在命題的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

附錄四：「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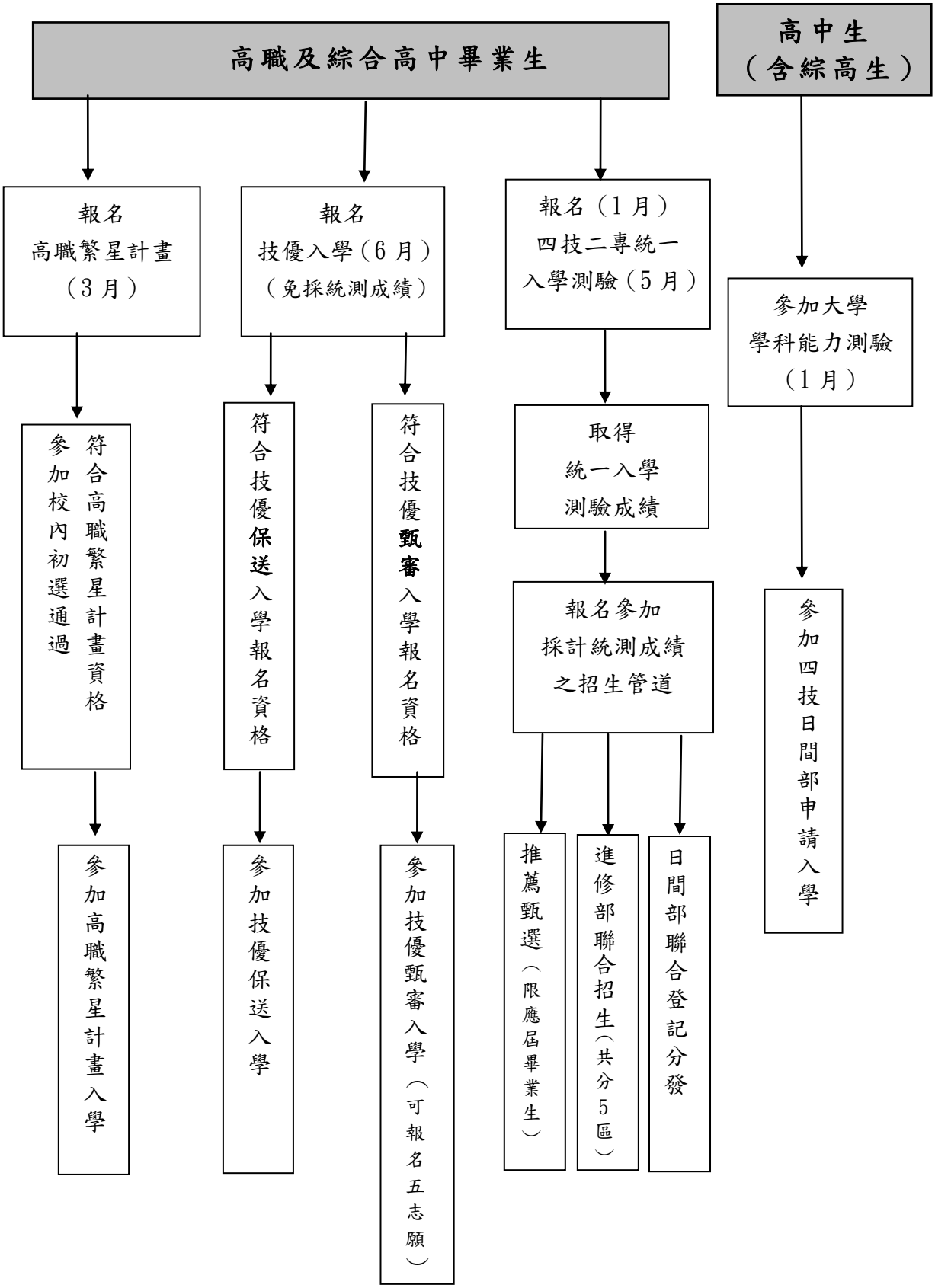

（一）四技二專招生管道簡介

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等七種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

其中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進修部(夜間部)聯合招生皆可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僅須參加一次統一入學測驗，即可享有多個升學管道的機會，因此請考生除了報考統一入學測驗之外，記得要另行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招生管道，才可獲得分發錄取的機會。

此外，曾參加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或是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同學，還可參加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入學及甄審入學兩種入學管道，讓具備技能專長、實作能力的優秀學生擁有更寬廣的升學機會。

（二）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主要招生管道介紹

（詳見「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61）

1.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A、適合對象：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是所有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管道招生校數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因此符合報名資格並已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們，請把握甄選入學的機會，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3 個校系科組志願。

B、報名資格：

(1)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三上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
(3)綜合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4)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5)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C、成績採計：

(1)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2)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

目、篩選倍率及檢定標準。

(3)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考試、才藝表演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繳交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4)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佔總成績比例、各指定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及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5)無論第一階段篩選或甄選總成績核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採計考生各科之「級分數」，各科原始級分數將於統測成績單上標示。

D、錄取方式：

由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E、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惟統測報考「商業與管理群」之考生除了「09 商業與管理群」外，亦可報名「21 資管類」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跨群(類)別考生則可就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中，至多選擇 3 個志願參加甄選。

(2)考生選擇志願及第二階段報名時，應注意各校系科規定之特別條件、參考條件，以及備審資料規定之必繳資料、選繳資料及內容格式等，並須注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避免相互衝突，以保障個人權益。

(3)甄選入學考生通行碼於第一階段報名完成後配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通行碼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成績查詢、登記就讀志願序等作業流程皆須使用，因此考生應妥善保存。

(4)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一個正取或一個備取志願的考生，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就讀志願序分發資格。

(5)錄取生請注意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有意願就讀者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

(6)甄選入學錄取生若已完成報到手續亦未於期限內向所報到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可再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7)為落實實務選才，各技專院校對於專題製作課程日益重視，因此有許多校系科組將「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納入第

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項目，請考生務必注意所報名之校系科組規定，提供個人參與製作之實務專題、成果報告或作品集。

(8)自 107 學年度起甄選入學所有招生群(類)別報名考生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9)為提供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的經濟弱勢學生更多升學機會，自 107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特種身分考生名額除原有之原住民考生、離島考生外，增列「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名額。

2.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A、適合對象：

想要就讀四技或二專日間部，並已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

B、報名資格：

(1)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綜合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3)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4)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C、成績採計：

(1)完全採計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2)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國文×1+英文×1+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

(3)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D、錄取方式：

分發總成績滿分為 700 分，依照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E、注意事項：

(1)參加本招生須先通過資格審查，並且繳費成功後，才具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在資格審查階段，除應屆畢業之一般考生可由原就讀高中職辦理免資格審查勾記作業外，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同等學力考生，皆須完成個別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考生可於個別資格審查期間，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已符合登記分發資格，若尚未通過而必須辦理資格審查繳件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此外，欲申請加分優待之特種生（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等），或者欲申請報名費減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同樣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繳交規定資料。請考生務必注意，以維護個人權益。

(2)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應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因此考生報考統測時務必先查詢目標校系之招生類別；另跨群(類)別考生可選填所跨考之多個群(類)別之招生志願，惟許多校系在所跨考之多個群(類)

別皆有招生時，網路選填志願時該校系在可選填志願列表中將出現不只 1 次，建議跨群(類)考生在選填時可將該校系在所跨之群(類)別志願中一併選填，避免錯失機會。

(3)選填志願時，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第一志願即為最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二志願即為第二想就讀之目標校系、第三志願即為第三想就讀之目標校系、……，以此類推)，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199 個志願，請慎選並儘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4)綜合高中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憑統測成績報名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3.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

A、適合對象：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欲就讀四技進修部或二專夜間部的考生。共有以下 5 個區域辦理之跨縣市多校聯合招生，考生亦可同時向多個招生區報名參加分發：

(1)台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龜山鄉等 19 校）

(2)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桃園縣中壢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9 校）

(3)台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13 校）

(4)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等 10 校）

(5)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高雄市、屏東縣等 17 校）

B、報名資格：

(1)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綜合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3)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4)其他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C、成績採計：

(1)台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之聯合登記分發總成績皆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成績合併計算，無辦理其他考試。

(2)桃竹苗區之申請入學可選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在校成績擇一報名採計，此外報名桃竹苗區的考生皆須參加「綜合測驗」，二者成績合併計算分發總成績。

(3)各區皆訂有特種身分考生、畢業年資及專業技能證照等加分優待。

(4)各區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統測成績佔分發總成績比例等皆有所不同，請考生注意所欲報名之該區簡章有關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範例等說明。

D、錄取方式：

各區招生委員會分別計算報名該區之各群(類)別考生分發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分發名次、順序、梯次，辦理考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各區皆會寄發分發總成績單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給報名該區之所有考生，考生收到通知單後，應依通知單所列之分發日期、梯次及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程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

E、注意事項：

(1)統測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但須注意各區報名截止時間皆早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日期，有意參加進修部分發的考生須特別注意。

(2)各區皆允許考生報名與統測報考群(類)別不同之招生群(類)別，但除桃竹苗區無論統測報考群(類)別及報名該區分發群別為何，皆採計統測各科平均成績（或選擇以在校成績採計），分發總成績計算較不受影響外，其餘各區將以降低統測成績加權倍率、僅採計共同科目或二者相同專業科目之成績、或統測該部分成績以 0 分或基本分計算等不同方式計算分發總成績，請考生慎重考量並注意各區簡章之成績計算方式及範例說明。

(3)未參加統測之考生仍可報名參加各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招生，雖仍以持有統測成績之考生在分發總成績計算較具優勢，但因各區聯合招生無論校系選擇或招生名額都相當多，因此統測成績不盡理想或未參加統測之考生，仍有錄取部分校系的機會，建議考生無論有無參加統測皆請把握機會。

(4)考生皆須參加各區辦理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程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因此請考生務必注意各區寄發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所列之日期、梯次、時間、地點等資訊，並攜帶規定之證件正本，前往參加登記分發。

(5)同時報名多區的考生，因各區現場登記分發時間極為接近，請考生依據個人就讀意願、工作規劃、學校地點、系科性質等考量，並參考各區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之排名及梯次，抉擇應前往哪一區參加分發。

4.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A、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B、報名資格：

高中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且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

(1)國際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2)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

(3)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4)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5)具備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6)全國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7)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三名者
(8)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前三名者

C、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D、錄取方式：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E、注意事項：

(1)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條件所列之競賽皆係指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主辦之特定競賽（國際科技展覽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非屬上述競賽之參賽得獎者不具備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請勿報名。

(2)考生除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擇一報名外，另可選擇同時報名「99 不限類別」，不限類別包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3 校之不分系菁英班志願，考生登記志願時即可就所報名之招生類別及不限類別之志願中，至多選填 50 個志願。惟考生選填不分系志願時，應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可分流系組是否符合個人專長、志趣及目標，謹慎填寫志願。

(3)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亦具備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因此考生若分發錄取結果不盡理想，或保送入學招生校系志願並非個人最理想之目標，可考慮報名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惟保送入學已分發錄取之考生若已完成報到，應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因此請錄取生報到前審慎考量。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	第一等
	銀牌	第二等
	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第五等
	入選國手(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5.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A、適合對象：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之考生。

B、報名資格：

高中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且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C、成績採計：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有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D、錄取方式：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E、注意事項：

(1)欲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的考生，請先購買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簡章內附一組通行碼，考生於資格審查、報名、查詢成績、登記就讀志願序等作業流程皆須輸入通行碼，每本簡章所附通行碼均不相同，同一組通行碼僅限一位考生使用，不可與他人共用，因此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想要報名參加的考生務必購買簡章，取得通行碼並妥善保存。

(2)考生應於資格審查階段提出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之技術士證或競賽得獎證明，若同時符合多項資格者，可依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所列加分比例，擇一最有利之資格報名。

(3)想要以競賽獲獎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儘量以簡章所列之競賽為主，以避免因所提出之競賽未獲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而喪失資格。

(4)想要以持有證照資格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資格審查時請提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若僅為丙級技術士證或非勞委會頒發之證照者，無法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5)技優甄審入學考生可從符合招收職類之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志願報考。例如領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證的考生，採認該證照職類之招生類別包括「20 電機」、「25 電子」、「26 電訊」、「65 資管」，考生即可在以上各類別的招生志願中，跨類別選擇其中 5 個志願參加甄審入學。

(6)各校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後，考生無論獲得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資格，因此即使只有獲得一個正取或一個備取志願，仍然必須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將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7)曾參加當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得獎證明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8)考生可同時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二者皆獲分發錄取時，請擇一辦理報到。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競賽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入選國手(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6.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A、適合對象：

四技申請入學為高中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高中或高職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高職藝術群科別學生，皆可憑**大學學測**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5 個校系志願，且不限科系屬性皆可報名申請。

B、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者，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

(1)高中普通科學生或高職附設普通科學生

(2)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高職藝術群科別學生(藝術群科別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等)

C、成績採計：

(1)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複試。

(2)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依其所訂定之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篩選通過之考生將可參加複試。

(3)第二階段複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依所申請之各校系組規定日期繳交學歷證件影本及書面資料審查項目；需要考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等項目，請依該校規定之複試日期前往參加。

(4)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以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D、錄取方式：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

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E、注意事項：

(1)職業類科學生除藝術群科別外，其他群科學生不具備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資格。例如：職業學校群科歸屬於藝術群之「美術科」學生可報名本招生管道；但「美工科」係歸屬於設計群之科別，所以美工科學生即使已報考大學學測，也無法參加本入學管道。因此藝術群以外之各職業類科學生欲升學科技校院者，仍請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參加採計統測成績之入學管道。

(2)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之錄取生無法再參加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已報名者將取消資格。

(3)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截止；第二階段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為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止。因作業時程較緊迫，考生應注意辦理報到手續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並注意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等通知。

(4)每位考生報名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可至多申請 5 個校系組學程志願，但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申請該校 1 個志願，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5)同時錄取多所校系志願時，最多限擇一學校系組報到。已先完成某所錄取學校報到後，如欲至另一校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學校之錄取資格後，才可至另一校辦理報到；已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可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志願錄取報到資格。因此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6)考生若同時報名報名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且皆有獲得錄取資格時，如果要辦理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則必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才可向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報到。

(7)經錄取報到之考生，將不得再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各區進修部聯合招生。因此綜合高中學生在考完統一入學測驗後，若有意報名以上各招生管道或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時，請慎重考慮是否要辦理報到手續；已完成報到手續者則須於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將無法參加其後之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7.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A、適合對象：

高職就讀期間未曾轉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競賽、證照、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各方面表現良好，具備相關證明，

並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可經由校內推薦機制獲選為技職繁星計畫被推薦考生，錄取優質之科技校院。

B、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各高級職業學校至多可推薦 12 名考生：

(1)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綜合高中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2)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

(3)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C、成績採計：

所有考生依 7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D、錄取方式：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級職業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E、注意事項：

(1)各高級職業學校所推薦之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或「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亦即同一位學生不得兩邊都參加，違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考生如持有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相關

證明者，請將相關證明影本由各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教務處戳章及審核人職章，依序黏貼於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填寫完成之第 6 比序及第 7 比序證明彙整表之後寄至招生委員會計分。

(3)考生所寄相關證明影本資料，應依上述方式整理寄出，切勿裝訂成冊或加裝封面，以利後續資料審查作業之進行。

(4)語文能力檢定成績列入第 6 比序之成績採計，考生如有相關檢定成績，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相關證明影本。

(5)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依其所就讀科(組)或學程歸屬之職業學校 15 群科，選填該群之志願，此外亦可同時選填「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可選填 25 個志願。惟考生選填志願時，仍請考量各系組志願屬性是否符合個人理想，以及各科技校院提供技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之獎勵措施、學習輔導、相關資源等，再依就讀意願排序填寫志願；此外，填寫不分系志願的考生，亦請注意該校入學後之分流方式及可分流系別。

(6)經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之考生，若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區進修部聯合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因此請錄取考生慎重考量規劃，如欲參加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在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三）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以當學年公告簡章為主）

1.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科目表

A、單群(類)：即考生可選擇單一群(類)別參加考試，共有 20 個群(類)別，考試科目分別如下：

代碼	群(類)別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輪機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B、跨群(類):即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共有 6 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考試科目分別如下：

代碼	群(類)別	跨考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色彩學、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說明：

1. **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亦可報考與原就讀科別不同之群(類)別。例如：高職機械科的考生除可報考本科所學之「01 機械群」，亦可依個人目標志願，不報考機械群，而選擇報考非本科之其他群(類)別，例如亦可選擇報考「06 土木與建築類」或「52 家政群」或其他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

2. 考生限就單群(類)別（代碼 01～20）及跨群(類)別（代碼 51～56）擇一報考，如欲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之考生，僅可就跨群(類)（代碼 51～56）擇一組合報考。例如：選擇報考「53 商管外語群(一)」，即可同時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和「外語群英語類」考試，取得以上 2 個群(類)別成績。但若非代碼 51～56 所列之跨(群)類別組合，則無法同時報考 2 種以上之群(類)別。例如：無法同時報考「07 設計群」與「20 藝術群影視類」，因為沒有這樣的跨群(類)別組合。

3.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科「寫作測驗作答區」、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作答區」以及設計群專業科目(二)

術科實作考試題型，皆採電腦掃描人工評閱之方式進行閱卷；除上列科目外，其餘各群(類)別之各科目均為單一選擇題型，採電腦讀卡判讀系統閱卷。

4.10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外語群英語類增加非選擇題型，其中選擇題至少佔 6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40 分，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之分數合計為 100 分。

5.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增加非選擇題型，其中選擇題至少佔 76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4 分，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之分數合計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非選擇題型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5805 號函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1 年 7 月 2 日(101)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10000651A 號函辦理。經參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列舉填充、簡答、中譯英、英譯中、句子改寫及句子重組等題型之測驗目標、作答說明及試題樣例。

6.歷屆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及解答可參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公告，惟部份類別 102 學年度之考試科目、考試範圍與往年有所不同,請考生謹慎參酌使用。http://www.tcte.edu.tw/exam4.php

（四）國立羅東高商107「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106.12.0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第一次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推薦委員會

一、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秘書、科主任、綜高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長、輔導教師、三年級級導師、學生家長代表組成。

二、公佈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

三、議決本校推薦人選：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由推薦委員會擇優決定足額之「校內推薦學生」。

貳、「申請推薦學生」遴選標準門檻：

報名資格：符合「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者。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四、校內符合繁星群資格：

1.商管群：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

2.餐旅群：餐飲管理科、綜合高中餐飲學程。

3.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綜合高中多媒體設計學程。

參、報名方式：

一、受理申請：教務處公告辦法及申請表件，由「申請推薦學生」自行下載申請表件，以電腦打字列印，連同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二、辦理推薦：「申請推薦學生」依教務處公告參加進行校內各類別依總成績平均排序，經推薦委員會議決後正式公佈「校內推薦學生」名單。

三、報名推薦：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協助「校內推薦學生」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四、後續輔導：由輔導室另訂輔導小組計畫，輔導「校內推薦學生」準備選填志願規劃與輔導。

肆、校內各群別推薦名額：

一、商管群：8 名

二、餐旅群：2 名

三、設計群: 2 名

伍、校內評選方式：

一、商管群：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其排序，成績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取前 8 名

二、餐旅群：以科別為轉換母群，依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 T 分數轉換為其排序，成績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取前 2 名

三、設計群：以科別為轉換母群，依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 T 分數轉換為其排序，成績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取前 2 名

陸、校內學生推薦順序準則：由推薦委員會依照比序列擇優推薦「校內推薦學生」。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 T 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6比序成績計算如下表：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40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 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獲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詳見本辦法第四頁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詳見本辦法第四頁對照表）	C2(精通級)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高階級)Vantage	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進階級)Threshold	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基礎級)Waystage	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前。

註2：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GEPT)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CEF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CEF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託福(TOEFL)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口說級分	多益測驗(TOEIC) 聽力、閱讀(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聽力、閱讀與用法(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無說、寫測驗) 第一級 聽力、綜合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無說、寫測驗)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初級初試	3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複試	5 分											
中級初試	8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複試	10 分											
中高級初試	13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複試	15 分											
高級初試	20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柒、本辦法前六項比序順序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簡章調整，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簡章」訂定，提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證照考試介紹

本校綜合高中所提供之專門學程均包含豐富之選修課程，如學生以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至於職業證照考試部分，學生可參加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丙級技術士檢定。這項技能檢定分別測驗學科及術科兩部分，二者均及格就可申請核發丙級技術士證；另外學生也可參加商業職業教育學會、電腦技能基金會等政府機構或民間組織所舉辦之各項檢定。

※ 本校各專門學程可參加之證照考試及相關課程：

編號	主辦單位	檢定項目	相關課程			承辦單位
			科目名稱	開設時程	學分數	
1	勞動部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檢定	計算機概論 II	二上	3	實習處
2	勞動部	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檢定	計算機概論Ⅲ	二下	3	實習處
			資料庫管理 I	三上	2	
			計算機概論 IV	三上	3	
3	勞動部	丙級電腦網頁設計技術士檢定	網頁設計 I	二上	2	實習處
			網頁設計 II	二下	2	
4	勞動部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檢定	程式語言 I	二上	2	實習處
			程式語言 II	二下	2	
5	勞動部	丙級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技術士檢定	數位設計基礎	二上	2	實習處
			設計與生活	二下	2	
			創意潛能開發	二下	2	
6	勞動部	乙級印前製程技術士檢定	商業簡報 I	三上	2	實習處
			商業簡報Ⅱ	三下	2	
			廣告行銷與企劃 I	三上	2	
			廣告行銷與企劃Ⅱ	三下	2	
7	勞動部	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	會計學 I	二上	3	實習處
			會計學 II	二下	3	
			會計演習 I	二上	1	
			會計演習 II	二下	1	
8	勞動部	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	會計學 I	二上	3	實習處
			會計學 II	二下	3	
			會計學Ⅲ	三上	2	
			會計學Ⅳ	三下	2	
			會計演習 I	二上	1	
			會計演習 II	二下	1	
			會計演習Ⅲ	三上	2	
			會計演習Ⅳ	三下	2	
9	勞動部	丙級中餐烹飪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中餐烹飪實習 I	二上	3	
			中餐烹飪實習 II	二下	3	
10	勞動部	丙級烘焙食品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烘焙實務 I	二上	3	

編號	主辦單位	檢定項目	相關課程			承辦單位
			科目名稱	開設時程	學分數	
			烘焙實務 II	二下	3	
11	勞動部	丙級餐旅服務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旅館管理概論 I	三上	2	
			旅館管理概論 II	三下	2	
12	勞動部	丙級飲料與調酒技術士檢定	餐旅概論 I	二上	2	實習處
			餐旅概論 II	二下	2	
			餐旅服務 I	二上	2	
			餐旅服務 II	二下	2	
			飲料與調酒 I	二上	3	
			飲料與調酒 II	二下	3	
13	勞動部	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檢定	國際貿易實務 I	二上	2	實習處
			國際貿易實務 II	二下	2	

（一）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http://www.cves.org.tw/main.php)

1.英語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升語文能力。
b.配合工商社會外語人才發展需要並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c.提供客觀教學評量，增進國人英語程度，以利青年升學或就業。
d.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第二階段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

(2)各級分項能力：

項目	聽力	寫作能力	閱讀能力
一級	能聽懂專業英語對話、簡短談話及討論	能翻譯中英文句及段落，並依照提示撰寫不同主題之文章	能從句子中之上下文及結構推測單字片語及句子的意義，並完整理解不同主題之文章
二級	能聽懂一般社交英語	能正確使用短文用語及詞彙	能了解各類文章及求職所需之詞彙
三級	能聽懂日常生活之溝通用語	能正確使用一般文法與詞彙	能利用一般文法及上下文推敲字的意義及句子的內容
四級	能聽懂簡易英語句子及對話	能正確使用簡易文法及詞彙	能看懂簡易的英文短文故事及常用的標識

2.西餐服務人員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加強技職院校餐飲、觀光、食品營養、餐旅職群等科系學生西餐服務相關知識及技術應用能力。
b.配合餐飲服務業發展需要，協助國內餐飲服務業國際化、資訊化及人才之培育。
c.提供客觀教學評量，增進學生餐飲服務品質，以利就業。

(2)測驗題型及內容：

a.學科：是非、選擇各40題，測驗總分為100分。(請參閱提供之題庫)。
(餐旅概論/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調酒/食品安全與衛生/餐飲採購)

b. 術科：術科採實地操作，十組題目中(參考光碟片)抽取一組套餐菜單測驗，由準備檯拿托盤按抽籤菜單選取餐具做二人份餐桌擺設，總分 100 分。

（餐桌擺設－西套餐擺設/口布折疊－五種折疊法/紅、白酒服務－酒杯的認識/托盤持托/分菜技巧－餐具的認識及拿取/餐飲服務－茶水、派送麵包、咖啡或茶服務）

3. 會計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 為增強商業職業教育內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昇會計教學水準。

b. 配合政府證照制度之實施，舉辦各級會計檢定模擬考試。

c. 強化就業及升學之能力，提供客觀教學評量：

①將來畢業參加推甄時，「商教學會證照」有利於「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之審查。

②全國金融雇員考試，會計為必考科目。

③考四技、二專時，會計是決定勝負之重要關鍵。

④藉著會計測驗機會，勤加努力，必能使會計能力精進。

⑤高一同學可藉此考試，增進將來通過勞動部丙檢之機會。

(2)測驗項目及內容：

一級—以升學為導向，適合高三以上學生參加（成績達六十分者為合格）。

二級—以升學為導向，適合高二學生參加（成績達六十分者為合格）。

三級—相當於勞動部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檢定範圍全部，適合高一、高二學生參加（三級學科、術科成績分別計算，兩項均達六十分者為合格）。

4. 電腦能力測驗

(1)測驗目的：

a. 因應全球資訊快速成長，企業對電腦優質專業人員需求。

b. 為使電腦專業能力認證融入教學，增進資訊教學效果。

c. 配合國際化、資訊化及工商社會發展需要，協助人才之培育，以提昇個人競爭力。

d. 建立具有客觀性、公信力的電腦專業參考憑證。

e. 提供對升學推甄、求職、在職及自我價值評量最重要的依據。

f. 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第二階段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

(2)級別：

a. **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每分鐘 12 字以上為初級、30 字以上為丙級、60 字以上為乙級、90 字以上為甲級、120 字以上為優級、150 字以上為特優級。

b. **英文看打輸入測驗**

每分鐘 12 字以上為初級、30 字以上為丙級、50 字以上為乙級、70 字以上為甲級、90 字以上為優級、110 字以上為特優級。

(二)TQC【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http://www.tqc.org.tw/TQC/index.asp)

TQC 是因應企業用才的一項專業人員認證，稱作「企業人才技能認證」，目前依照各應用專業領域分類，其中各類別中部份認證項目分為「實用級(Primary)」、「進階級(Advanced)」、「專業級(Professional)」，詳細內容如下：

序號	類別名稱	類別代號	認證項目
一	辦公軟體應用類（Office Application）	TQC-OA	Word、Excel、PowerPoint、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數字輸入、日文輸入、電腦會計、I.E.
二	作業系統類（Operation System）	TQC-OS	Windows、LINUX
三	資料庫應用類（Database Application）	TQC-DA	Access、MySQL
四	程式設計類（Programming Design）	TQC-PD	VB 程式設計、VB 軟體開發、JAVA
五	工程製圖類（CAD Application）	TQC-CA	CAD 2D、CAD 3D、 Pro/E
六	網頁設計類（Web Design）	TQC-WD	FrontPage、HTML、ASP、ASP.NET、JavaScript、DreamWeaver、PHP
七	影像處理類（Image Process）	TQC-IP	PhotoImpact、Photoshop
八	多媒體設計類（Multimedia Design）	TQC-MD	Flash
九	專業知識類（Domain Knownow）	TQC-DK	電子商務 、初級會計、專案管理概論

附錄六：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管理辦法

106.6.25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貳、目的：

一、協助學生妥善運用彈性時間，掌握彈性學習時段自主學習。

二、建立學校彈性時間自學機制，提昇學生自主學習發表能力。

參、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段

伍、活動地點：以圖書館為主，或其他經指導老師指定之地點為輔。

陸、指導老師：本校全體教職員(含實習教師)。

柒、實施方式：

一、學生於每學期彈性學習志願選課期間，填具自主學習申請表提出申請，經指導老師與相關處室簽核，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學生應於自主學習實施期間參加學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二、學生於每週彈性學習時間攜帶自主學習紀錄表，記錄自主學習內容並由圖書館或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認證，每週五交由綜高活動組審核，下週一交還學生使用。

三、學生於該彈性學習時段若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參與學習而逗留於外者、或未依規定由圖書館或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認證者，依校規議處。

捌、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

實施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科別/學程：　　班級:　　姓名:

座號:

<table>
<tr><td>自主學習時間</td><td colspan="3">每週＿＿＿＿＿＿＿＿，第＿＿＿＿＿＿節</td></tr>
<tr><td>自主學習計畫</td><td colspan="3">學習主題：</td></tr>
<tr><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d>簽名</td></tr>
<tr><td colspan="4">請依學習主題陳述，若本表欄位不敷使用，得另附學習計畫。</td></tr>
<tr><td>導師</td><td></td><td>科主任/學程主任</td><td></td></tr>
<tr><td>學務主任</td><td></td><td>輔導主任</td><td></td></tr>
<tr><td>實習主任</td><td></td><td>圖書館主任</td><td></td></tr>
<tr><td>綜高組長</td><td></td><td>綜高活動組長</td><td></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
☐不通過</td><td>教務主任</td></tr>
</table>

國立羅東高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紀錄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星期　　）（第　　節）

週數	月/日	學習內容	學習地點	指導老師

國立羅東高商彈性學習時間學生自主學習記錄

實施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班級：　　姓名：　　座號：

自主學習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_____第____節
自主學習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_____第____節